

外資保管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外資保管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目錄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1.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令修正發布).....	1
2.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00372088 號令修正發布).....	8
3.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669 號令修正發布).....	13
4.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20363913 號函同意照辦).....	21
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14834 號令訂定).....	35
6.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準則(信託公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4 屆第 22 次理事會修正).....	36
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05299 號公告訂定).....	43
二、重要函令.....	48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The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Settlement Cycle in Taiwan Q&A」。(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7231 號函).....	48
2.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令(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令).....	63
3.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令(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9375 號令).....	65
4. 為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釋國內補充保管機構應配合之事項(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3858 號函).....	66
5.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請國內保管機構涉及前揭業務者配合相關事項(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1870 號函).....	79
6.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令)	81
7. 為防止陸資利用他人名義來臺投資，請加強向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宣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1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最新修正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事宜（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22 號函）	82
8.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計入不得超過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之 30%。（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1 號令）	83
9. 令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新台幣債券之相關規定。（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 號令）	84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122 號令）	84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主管機關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並檢附目前得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上櫃指數投資證券(ETN)明細。（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54708 號函）	85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運用限制規定之令。（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1100200541 號函）	88
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送主管機關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並檢附目前得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上市指數投資證券(ETN)明細。（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臺證交字第 1100005037 號函）	95
14.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315 號令)	98
15.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令)	99
16.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令)	99
17. 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台期結字第 10603009581 號函）	101
18. 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令)	102
19.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臺證交字第 1060200675 號公告).....	103
20. 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保管機構應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令).....	104
2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2909 號令).....	105
22. 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證櫃交字第 1030028495 號函).....	106
23. 訂定投資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所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說明(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1030206742 號函).....	107
24. 訂定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規範(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台期結字第 10303002950 號函).....	108
25. 訂定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時，期貨商應行注意之事項(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函).....	110
26. 配合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爰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生效(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保結固業字第 1030007000 號函).....	112
27. 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252 號令).....	113
28. 上市(櫃)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如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020013702 號函).....	113
29. 經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且為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機構投資人(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 號令).....	114
30. 大陸籍員工或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上櫃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但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管理辦法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者，不在此限(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1 號令).....	115
3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令).....	116
32. 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建議，就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客戶審查程序及瞭解客戶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之洗錢防治內容召開討論，檢送會議紀錄一份(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821 號函).....	116
33. 第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供後續交割之用(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29131 號令).....	118
34.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所取得之借券報酬，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資法人取得之借券報酬，應扣繳及申報納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出借人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代理人向扣繳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00232565 號函).....	119
35. 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完備，傳送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尚未提供法人對帳服務之證券商，自 100.11.01 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保結業字第 1000072439 號函).....	123
36. 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開立專屬投資帳戶並透過其買賣所屬公司股票(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證櫃交字第 1000003951 號函).....	124
37. 上市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屬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開立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申報於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臺證監字第 1000005895 號函).....	125
38. 自即日起，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放寬臺灣存託憑證、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等所有價證券應得為大陸地區投資範圍(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1 號令).....	126
39.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合格機構投資者其投資證券之資金應不得超過 5 億美元，並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等產業	

應禁止投資(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令).....	127
40.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核定其投資之證券範圍應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存託憑證等或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4351 號令).....	128
41. 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函).....	129
4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員工投資專戶登記時，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及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之規定(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令).....	131
43.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臺灣地區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 90 天內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168 號令).....	132
44. 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投資國內證券所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原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存至期滿為止，且不得續存(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 號令).....	133
4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如於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轉讓，則免申請核准，持有期間應由保管銀行辦理股票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71361 號令).....	134
46.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等分離認股權憑證，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該分離之認股權憑證並按月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418 號令).....	134
47.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該員工所配發之分紅股票(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30770 號令).....	135
48.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令).....	136
49.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申請身分編號並開立交易帳戶，不得以綜合帳戶辦理，期貨經紀商接受開戶應依相關規定鍵入電腦開戶資料(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台期交字第 09800051030 號函).....	137
50.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來臺從事期貨交易，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如有餘額逾限情事時，應	

於五個營業日內結購為外幣(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令)	138
5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處理海外外籍員工依法令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應遵循之規定(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函)	139
52.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並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令)	141
53.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並停止適用相關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1 號令)	142
54. 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部分規定，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台期結字第 09700056370 號函)	142
55. 發布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另保管機構應依法按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相關報表資料之規定(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17973 號令)	145
56.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應遵守辦理事項規定(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713 號令)	146
57.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及相關應配合注意之事項(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 號令)	147
58.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29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3063 號函)	148
59. 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	148
60. 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並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之附表暨相關配合事宜(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1798 號函)	150
61.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限制情形(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66868 號令)	150
62.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下市櫃股票之出售處理程序(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令)	151

63. 外資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 得由獲得該等境外外資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金管證 八字第 0960032781 號函).....	151
64.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金管 證八字第 0960027033 號函).....	152
65. 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辦理借券(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928 號 函).....	153
66.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 圍(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11572 號函).....	153
67.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訂有投資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 型為之(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1805 號令).....	154
68.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規定申報期貨交易數量與 持有部位明細(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1196 號令).....	155
69. 規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股票表決權之方式(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金管證八字 第 0950000538 號令).....	155
70.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	156
71. 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於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將其避 險專戶資金轉入發行機構(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4395 號令)	158
72. 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 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證保業字第 0940038617 號函)	158
73. 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332 號函).....	160
74.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 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說明(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2054 號函).....	160
75. 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證期八字第 0930136501 號函).....	161
76.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 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4539 號函).....	161
77.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 開設外匯存款帳戶(民國 93 年 07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125763 號函).....	162
78.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不得將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交付徵求人	

或受託代理人(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1733 號函).....	163
79. 公告證交所「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台證結字第 0920450241 號函).....	163
80. 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之研議方案(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90)台財證(八)字第 006098 號函).....	165
81. 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之辦理事項(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89)台財證(八)字第 02344 號函).....	165
82.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發作業(民國 89 年 04 月 20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1060 號函).....	166
83. 關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疑義(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88)台財證(八)字第 81818 號函).....	166
84. 修訂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86)台央外伍字第 0401353 號函).....	167
85. 指定銀行得依結匯人提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等相關文件，據以辦理結匯手續(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84)台央外(伍)字第 2586 號函)..	168
86. 外商銀行得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民國 81 年 12 月 02 日台財融字第 811170321 號函).....	169
87.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更換保管銀行之作業規定(民國 81 年 04 月 14 日台財證(四)字第 54483 號函).....	170

一、重要法規及規範

1.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依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一、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二、投資國內證券。

三、投資由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四、投資由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五、投資由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辦法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辦法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第 4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臺灣存託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四、受託機構公開招募或私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或私募資產基礎證券。

五、認購（售）權證。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依前項規定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者，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例，由金管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者，其投資範圍，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範圍不受限制。

第 4-1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國發行人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本辦法。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 一、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
- 二、出售予國內債券自營商，且債券自營商擔任申報納稅之代理人代理報繳利息所得稅。
- 三、於境外與其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交易。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列為限：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以外幣計價之基金。
- 二、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多幣別基金，其外幣級別。

第 5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證券之國內發行公司，除法律禁止外國人投資之事業或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外，得不受行政院核定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業別規定之限制。

國內發行公司屬依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華僑及外國人對該發行公司之下列投資數額合計未達法令所定上限數額部分，發行公司得私募或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海外股票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國內股票。
- 二、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國內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三、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
- 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份。
- 五、海外股票。

第 6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捐，除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外，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並填具委託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

准；變更代理人時，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重新填具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並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依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但符合下列規定，並由依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具證明文件者，逕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

一、無因轉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股票，所取得之所得。

二、無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三、其他交易產生之所得，已按規定繳納稅款。

第一項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之表格，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

第二章 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外受益憑證向華僑及外國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後一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基金募集所得款項於匯入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之收益，得分配予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 9 條 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就買回價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派基金資產所得價款及依前條規定分配之所得，得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或再投資國內證券。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投資國內證券

第 10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府債券、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開放型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文件。

華僑及外國人已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辦理完成登記取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資格者，免辦理第一項規定之登記手續。

第 11 條 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第 12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金管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第 13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本金、投資收益及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依前項申請結匯，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國內投資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請求於海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 16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證券買賣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三)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 17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金管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其客戶之款項應專戶存放於金管會核准之銀行。

第 18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及其資金運用，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其帳戶僅供交割之用途。

第 19 條 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申請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登記文件。

第 20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國內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 21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投資國內證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二、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 22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與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 23 條 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下列資料：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三、於境外發行或買賣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四、投資國內證券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五、其他金管會指定之資料。

第四章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 24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持有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為或認購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華僑及外國人持有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 25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規定開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第 26 條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

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於國內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

第 28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項規定認股匯入款項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 29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得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 30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相關規定開立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第 31 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前項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

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一項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投資海外股票

第 32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 33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第 34 條 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海外股票經於國內市場出售後，華僑及外國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國內市場買入後，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6 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 37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

第七章 附則

第 38 條 華僑及外國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時，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00372088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遵守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章。但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交易，其範圍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
- 五、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並填具委託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重新填具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並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前項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之表格，應依財政部所定表格填報。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期貨交易之開戶、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代理人：
 1.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2. 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3.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 七、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

登記。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本會規定之其他文件。

已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完成登記取具投資國內證券資格者，免辦理第一項之登記手續。

八、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第七點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不得不予登記：

- (一)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 違反期貨交易相關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經證券交易所註銷登記。

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境內期貨商、金融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十一點所稱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九點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 從事期貨交易。
- (二)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所需時，應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證券交割款項。

十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第二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一) 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二) 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

(三) 第十點第二款之用途。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之新臺幣餘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不得結售為新臺幣。但從事經本會核准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涉及外匯業務部分，由本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限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本會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五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 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二) 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之損益差額。

(三) 支付期貨經紀商之手續費、稅捐、利息或其他完成結算交割之必要款項。

(四) 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核准之款項撥轉。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申請結匯，除第十點第二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結匯外，由期貨商、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本會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新臺幣資金限額之修訂，由本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定之。

十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該外國期貨商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辦理前項事宜。

十三、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開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

交易所登記文件；並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向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後，得委託向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十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十五、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及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

外國機構投資人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本會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十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由下列機構之一依期貨交易所規定申報期貨交易買賣明細：

(一) 境外外國期貨商。

(二) 被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

(三) 境內期貨商。

十七、本會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下列資料：

(一) 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二) 匯入交易資金之運用情形、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帳冊。

(三) 於境外買賣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及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四) 從事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五) 其他本會指定之資料。

十八、華僑及外國人得委任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任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委任資產之運用範圍以第四點為限。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應先向

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十九、華僑及外國人違反期貨交易相關管理法令時，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

3.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66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三、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以下簡稱大陸籍股東)。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 4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三) 外國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第 5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

理稅捐之申報及繳納，應事先填具委託或指派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亦同。

大陸地區投資人就其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之資料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臺灣地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 8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臺灣地區以外發行或買賣以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

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四、於臺灣地區以外買賣以臺灣地區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五、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10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匯入及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證券投資

第 11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一、投資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二、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三、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四、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五、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一節 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第 12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認購（售）權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臺灣地區證券者，主管機關得視臺灣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或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

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

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第 13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業別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 15 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請求於國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 16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 17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及其資金運用，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該帳戶以供交割之用途為限。

第 18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

第 19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臺灣地區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 20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 21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運用及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 22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下列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大陸籍員工依前項規定取得股東身分後，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 23 條 大陸籍股東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大陸籍股東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節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 24 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機構投資人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25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機構投資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第 27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 28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第 三 節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 29 條 機構投資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機構投資人持有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30 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

有價證券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 第 31 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機構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依前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四節 投資海外股票

- 第 32 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 第 33 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 第 35 條 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後，機構投資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6 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 第 37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三章 期貨交易

第 38 條 本辦法所定期貨交易，其範圍以於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

第 39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機構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本辦法投資證券之機構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外幣，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第 40 條 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從事期貨交易。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時，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該證券交割款項。

第 41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有下列用途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 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二、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 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

機構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機構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時，機構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三、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結匯，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新臺幣餘額之限額，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先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第 42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 43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期貨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第 44 條 機構投資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第 45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與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

機構投資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機構投資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46 條 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第四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20363913 號函同意照辦)

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 (一)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七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辦

理。

(二) 資格條件：本作業要點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1.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係指具有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國籍，年滿十八歲持有身分證明者。

2.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登記表：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具完成「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 1-1-1 及「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 1-1-2。

2. 檢附文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2.2 身分證明文件。

2.2.1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

2.2.2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1) 非基金型態

I. 公司

(I) 當地政府單位核發之成立證書，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

a. 有當地主管機關存檔紀錄之公司章程。

b. 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資格證明。

(II) 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或第二上市（櫃）公司之登記目的聲明書。

II. 其他依法成立之組織，如政府投資機構、慈善團體、基金會及學術單位，應出具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書或函件。如無證書或函件，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

(I) 有當地主管機關存檔紀錄之組織章程。

(II) 為申請人成立依據制定之法令專章。

(III) 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資格證明。

(2) 基金型態

I. 出具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書或函件。如無證書或函件，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

(I) 當地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基金完成註冊登記之紀錄。

(II) 可顯示當地主管機關收件或存檔紀錄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書或私募備忘錄等文件。

(III) 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資格證明。

(IV) 當成立基金之國際性組織不受任一國家監管，檢附國際性組織成立基金之會議紀錄及決議投資臺灣市場聲明書。

II. 以子基金型態申請辦理登記者，如無法出具符合 I 規定之文件，應檢附下列文件替代：

(I) 母基金符合 I 規定之文件。

(II) 子基金成立之法令依據及足以證明母子關係之相關文件。

- 2.3 基金型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應於登記表聲明事項第 2 點勾選「避險」或「投資」及「避險」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於完成登記後，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及投資或交易策略說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四) 作業流程

1. 登記表資料傳輸：由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證交所即製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1-2。
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證交所定期依系統資料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三) 1 及 (三) 2 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並備查，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不予登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證交所或期交所得不予登記：
 - 3.1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3.2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證交所或期交所通知五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 3.3 違反管理辦法、證券管理法令或期貨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 申請說明

1. 更名

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1-3-1 及表 1-3-3，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1-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2. 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

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變更前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登記表」，如表 1-3-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變更後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1-3-3，並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1-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變更國籍

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國籍變更之證明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4. 變更其餘項目

登記表第三項型態、第四項聲明事項、第五項股東背景資料、第六項其他基本

資料及第七項內部人資料之變更，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1-3-3，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三、註銷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

1.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非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
2.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 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

（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

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券經紀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
 - （2）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專函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或期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七點、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辦理。
- （二）資格條件：本作業要點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年滿十八歲，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登記表：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填具完成「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 2-1
 2. 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 2.1 境內華僑：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並檢附居留證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 2.2 境內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發之身分證明，並檢附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 2.3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向本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四）作業流程

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上述（三）1及（三）2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
2. 登記表資料傳輸：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證交所系統線上檢核，並提供申請登記結果。分述如下：
 - 2.1 完成登記：傳輸之資料經系統檢核完成，且國籍非中國大陸地區者，始完成向證交所申請登記作業。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申請登記表，交由申請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親簽後，列印「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2-2，即可辦理開戶。證券商或期貨商於登記完成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之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由證券商或期貨商自行保存上述（三）申請文件影本、申請登記表（經申請人簽署）及完成登記證明等文件。
 - 2.2 重複登記：傳輸之資料與其他核准或完成登記之華僑及外國人英文名稱、國名及出生（核准設立）日期完全相同，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上述（三）2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註銷重複登記。
3. 不予登記：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證交所或期交所不得不予登記：
 - 3.1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3.2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 3.3 違反管理辦法、證券管理法令或期貨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申請說明

1. 更名

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填具完成「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如表 2-3-1，並檢具上述一（三）2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2. 變更受託申請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

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填具完成「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受託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申請登記表」，如表 2-3-2，並檢具上述一（三）2文件，委託變更後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3. 變更國籍

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檢具上述一（三）2文件及國籍變更證明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4. 變更其餘項目

登記表統一證號、內部人資料、地址及聯絡電話之變更，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2-3-3，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證交所備查，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三、註銷

(一)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

申請註銷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上述一（三）2 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二) 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

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券經紀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

(2) 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

2.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檢具上述一（三）2 文件及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

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一)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地區管理辦法）第七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七、第七十七條之八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辦理。

(二) 資格條件：本作業要點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1. 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機構投資人）。

2.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3.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及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大陸籍股東）。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登記表：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具完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 3-1。

2. 檢附文件：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 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2.2 身分證明文件。
 - 2.2.1 大陸機構投資人：大陸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及符合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書或函件。
 - 2.2.2 上市或上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於當地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
 - 2.2.3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當地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
 - 2.2.4 大陸籍股東
 - (1) 自然人：護照、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資證明大陸籍及身分之文件。
 - (2) 法人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大陸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
 - (3)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當地政府單位核發之成立證書，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2.3 其他證明文件。
 - 2.3.1 大陸機構投資人
 - (1) 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
 - (2) 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
 - 2.3.2 上市或上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 (1) 上市、上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 (2) 上市、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
 - 2.3.3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 (1) 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 (2) 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 2.3.4 大陸籍股東
 - (1) 大陸籍股東由外國發行人之服務代理機構出具其在外國發行人於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大陸籍員工依註冊地國法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大陸籍股東由外國發行人之服務代理機構出具其在外國發行人於上市或上櫃後因直接投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而取得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之證明文件及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

(3) 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具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出具具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之聲明書，大陸籍員工依法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

2.4 大陸機構投資人如於登記表聲明事項勾選「避險」或「投資」及「避險」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及投資或交易策略說明文件等相關文件。

(四) 作業流程

1. 登記表資料傳輸：由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證交所即製發「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3-2。
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證交所定期依系統資料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三)1及(三)2文件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並備查，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不予登記：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證交所或期交所得不予登記：
 - 3.1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3.2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五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 3.3 違反大陸地區管理辦法、證券管理法令或期貨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
 - 3.4 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一) 申請說明

1. 更名

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更名申請登記表」及「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3-3-1及表 3-3-3，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3-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2. 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

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變更前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登記表」，如表 3-3-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變更後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3-3-3，並列印「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3-4，即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3. 變更其餘項目

登記表第二項型態、第三項聲明事項、第四項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第五項其他基本資料及第六項內部人資料之變更，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3-3-3，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

三、註銷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

1. 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非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
2. 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 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

（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

1. 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登記，有違反大陸地區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
 - （2）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
2.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專函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或期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

肆、投資編號之編碼原則

一、外資編號之編碼原則

F 編號之編碼原則

類別	境內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銀行	保險公司	基金型態	證券商或期貨商	其他
F								

N1	1 日本	2 美國	3 英國	4 其他歐洲國家	5 香港、澳門			
	6 紐澳	7 其他 (如加拿大、新加坡等)						
N2	8	8	7	1	2	3	4	5
N3	50001	00001	50001	9000	9000	90001	9000	9000
				1	1		1	1
N7	99999	50000	99999	9999	9999	99999	9999	9999
				9	9		9	9
N8	檢查碼							
證 券 帳 號	998	998	997	990-996	950-956	上市 (櫃) 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或 分公司及第一上市 (櫃) 及興櫃公司 員工集合專戶：959 第一上市 (櫃) 及興櫃公司買回公司 股份或第二上市 (櫃) 公司買回臺灣 存託憑證專戶：879		
證 券 身 分 碼	404	403	404	401				
期 貨 身 分 碼	依期交所「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證一覽表」規定辦理							

G、H 編號之編碼原則

類 別	境 內		境 外				
	華僑及 外國自 然人	外國機 構投資 人	華僑及 外國自 然人	外國機構投資人			
			銀行	保險 公司	基金型態	證券 商或	其他

							期貨 商	
G/ H	G/H							
N1	1 日本 2 美國 3 英國 4 其他歐洲國家 5 香港、澳門 6 紐澳 7 其他（如加拿大、新加坡等）							
N2	8	8	7	1	2	3	4	5
N3	50001	00001	50001	0000 1	0000 1	00001	0000 1	0000 1
N7	99999	50000	99999	9999 9	9999 9	99999	9999 9	9999 9
N8	檢查碼							
證 券 帳 號	998 958	998 958	997 957	990-996 950-956 943-947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或 分公司及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員工集合專戶：959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買回公司 股份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 存託憑證專戶：879			
證 券 身 分 碼	404	403	404	401				
期 貨 身 分 碼	依期交所「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證一覽表」規定辦理							

二、陸資編號之編碼原則

C 編號之編碼原則

類別	境內		境外						
	大陸地區自然人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	大陸地區自然人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					
	(保留)	(保留)	(保留)	銀行或信託	保險公司	基金型態	證券商或期貨商(保留)	其他(保留)	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股東投資專戶
C	C								
N1	0								
N2	8	8	7	1	2	3	4	5	9
N3	5000	0000	5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1
N7	1	1	1	1	1	1	1	1	1
	9999	500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9
	9	0	9	9	9	9	9	9	
N8	檢查碼								
證券帳	928	928	927	920-926				上市(櫃)公司之外子公司	

號					或分公司 及第一上 市(櫃) 公司大陸 籍員工集 合投資專 戶：969 第一上市 (櫃) 公司大陸 籍股東投 資專戶： 965-968
證 券 身 份 碼	704	703	702	701	705
期 貨 身 份 碼	依期交所「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碼一覽表」規定辦理				

伍、原 QFII 分戶補辦登記

一、申請補辦登記

- (一) 由原 QFII 分戶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輸入 F 編號。
- (二) 系統自動產製「原 QFII 分戶身分申請補辦為主戶登記表」,如表 5-1,其中原分戶 F 編號、原分戶中、英文名稱自動產生,其餘資料由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具完成。
- (三) 作業流程:由分戶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補辦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完成補辦登記證明,如表 5-2。

陸、在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登錄

- 一、大陸機構投資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

- (一) 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操作。
- (二) 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如：
 - 1. 不同分支機構須以不同帳戶區分。
 - 2. 內部不同交易單位或交易員操作管理帳戶之需求。
 - 3. 自營與客戶部位須以不同帳戶區分之需求。
 - 4. 不同保單須以不同帳戶區分。
- (三) 指派不同外部帳戶管理者（如國際證券商或全球保管銀行）操作管理帳戶之需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由大陸機構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填具完成之「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申請登記表」（如表 6-1），將大陸機構投資人親簽之在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指示信，連同「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申請登記表」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大陸機構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始得憑列印之「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6-2），及大陸機構投資人親簽之申請開戶函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

三、前項申請開戶函件，應敘明申請開戶理由，並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因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操作者：
 - 1. 投資管理合約影本；或
 - 2. 外部經理人出具確認與該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管理操作關係之信函。
- (二) 因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者：
 - 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內部投資作業說明及無虛偽不實之聲明書。
- (三) 因指派不同外部帳戶管理者：
 - 1. 管理合約影本；或
 - 2. 外部帳戶管理人出具確認與該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管理關係之信函。

四、證券經紀商應依完成登錄之中文名稱附加於大陸機構投資人名稱後辦理開戶，以明確區分同一投資人之各個不同帳戶之權責，以利管理。

五、更名

由大陸機構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填具完成之「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申請登記表」（如表 6-3）。將大陸機構投資人親簽之在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指示信，連同「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申請登記表」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大陸機構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始得憑列印之「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6-4），及大陸機構投資人親簽之更名申請函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更名。

六、註銷

由大陸機構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填具完成之「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6-5）。將大陸機構投資人親簽之在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註銷指示信，連同「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註銷申請登記表」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大陸機構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始得憑列印之「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註銷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6-6），及大陸機構 U 投資人親簽之註銷申請函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註銷。

柒、本要點由證交所會同期交所擬定，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14834 號令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並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条之一規定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依本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係指為二人以上持有股份，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之各類基金，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契約或公司章程規定，得依各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或因投資策略委請二人以上外部經理人操作、授權外部經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帳戶登記者。

二、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之國外金融機構，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契約規定得以其名義受託投資，並依各實質投資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

三、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依當地政府法令及存託契約規定得依各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分別行使表決權者。

第 4 條 股東申請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公司提出。

股東主張撤銷或終止分別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向公司提出。

第 5 條 股東申請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戶名及統一編號。

三、股東有委託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聲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股東對行使表決權內容之相關徵詢文件，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對證明其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文件，應永久保存，備供查核。

第 6 條 股東申請分別行使表決權者，除其申請書件有不完備之情事外，公司應於股東名簿註記股東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股東經公司註記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終止外，嗣後股東會均免再向公司提出申請。股東之申請書件有不完備者，公司應於收到申請後二日內通知其限期補正。股東逾期未補正者，公司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退回其申請，並將退回之理由通知股東。

股東對公司退回其申請有疑義時，公司應予說明。

第 7 條 公司對於股東申請、撤銷或終止分別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於其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準則(信託公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4 屆第 22 次理事會修正)

第 1 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使其會員代理外資出席股東會時，有一致之規定，以資遵循，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 2 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外資，係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來台投資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第 3 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外資在台代理人，係指外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國內代理人。

第 3-1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準則辦理。

第 4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者，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股東會召集事由等通知外資，並依外資授權書及外資對各項議案之授權指示，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信託業為辦理前項授權事務，得指派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為之。信託業辦理第一項事務，於公開發行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時，信託業得優先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外資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第 5 條 信託業擔任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代理人，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未接獲明確之授權指示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且未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者，應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已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如其授權指示僅部分明確時，雖其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信託業仍應比照前項第二款辦理。

第 6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者，得依外資之授權，指派第四條第二項以外之第三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信託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第三人出席股東會時，得與其簽訂委任契約。

第 7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於指派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代表人指派書，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

信託業為前項指示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對表決權限之行使，應依外資對各項議案之授權指示為之。

二、關於董事監察人選舉案，除法令、本作業準則另有規定，或外資明示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及戶號或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行使選舉權外，視為不行使選舉權。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信託業應將該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通知外資，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並依外資之授權指示行使選舉權。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如未附候選人英文姓名者，信託業應優先採用外交部漢語拼音製作英文姓名，並以中文姓名書寫格式(「姓加名」)通知外資。

第 7-1 條 關於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信託業接獲外資之授權指示，如該指示未註明其選舉權數如何分配予各候選人且信託業亦無從依與該外資之契約約定辦理時，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可行使之總選舉權數(即持有股份乘以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平均分配予外資指示之候選人，未能整除分配者，餘數不予分配。

二、如前款無法執行，則先以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數除以外資指示之候選人數得出權數(取整數)，再乘以持有股份計算每一候選人之選舉權數，未達整數之權數不予分配。

第 8 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於指派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其代表人或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行使權利。

前項代表人或代理人應於發言前填具發言條，並經主席同意後，依外資

指示之發言內容代理發言。

外資如明示授權在台代理人對某議案投票反對，但未授權發言時，第一項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無須代理外資依發言程序發言。

表決權之行使，應於股東會主席提付表決時，依外資指示內容為之。

第 9 條 本作業準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任契約

立約人_____銀行(下稱「甲方」)茲因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下稱「外資客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委任，擔任外資客戶之國內代理人，為辦理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事宜，擬由甲方委任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由乙方指定其正式員工(下稱「乙方員工」)擔任甲方之代表人，代表外資客戶出席特定股東會及行使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茲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委任契約(下稱「本契約」)，條款如左：

- 一、乙方應於甲方要求後次一營業日營業結束前，由乙方授權簽字人員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通知(下稱「乙方通知」)，並將乙方通知傳真予甲方指定之傳真號碼。甲方應依據乙方通知，依附件二所示之格式，出具代表人指派函(下稱「指派函」)予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發行公司(下稱「發行公司」)，指派乙方通知上所載之乙方員工擔任甲方之代表人，出席指派函所載發行公司召集之股東會(下稱「股東會」)。
- 二、甲方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個營業日前將指派函及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送交乙方。
- 三、乙方應確保(一)乙方員工出席指派函所載之股東會，並向發行公司繳交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並領取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及會議資料，惟乙方員工不得代表外資客戶於股東會發言；(二)就股東會討論之各項議案(不含選舉董監事)，乙方員工應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提付表決時，依指派函所載指示填寫表決票並行使表決權；(三)就董監事選舉案，乙方員工應依指派函所載指示填寫選舉票並選舉董監事；及(四)乙方員工不得對發行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提出之臨時動議或指派函所載各項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但指派函另有指示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應於股東會開會完畢後七個營業日內，將乙方員工向發行公司領取之出席證、議事手冊、年報及依本契約及指派函毋需交付予發行公司之表決票(及選舉票)寄交甲方。
- 五、乙方應確使乙方員工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代表外資客戶出席股東會及依指派函行使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乙方員工如未依指派函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權利，乙方應與乙方員工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訊及文件，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
- 七、任何一方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其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讓予第三人。
- 八、甲方應依附件三所載計算、給付報酬予乙方。
- 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時，本契約

應於通知後第三十日終止。

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應由雙方協商解決之。

十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十二、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雙方當事人對他方所為之各項意思表示、指示及通知，於按後載地址以快遞或掛號送達他方後，視為對他方生效。

十四、本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_____銀行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通知

此致：_____(保管機構名稱)_____(下稱「貴行」)

茲依據 貴行與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委任契約(下稱「委任契約」)規定，指定本公司正式員工____(姓名)____擔任 貴行之代表人，代表 貴行外資客戶____(外資客戶名稱)____出席____(名稱)____公司擬於____(時間)____召集之股東會。本公司員工資訊如下：

1. 姓名：
2. 性別：
3. 身份證字號：
4. 員工編號：
5. 連絡電話：

謹請 貴行依委任契約及上述員工資訊，出具代表人指派函(下稱「指派函」)，並將指派函及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送交本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字人姓名：

授權簽字人職稱：

通知日期：

代表人指派書

此致：____(發行公司名稱)____(下稱「貴公司」)

本行係 貴公司股東____(外資客戶名稱)____(股東戶號：____，下稱「外資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委任之國內代理人，負責外資股東持有貴公司股份權利之行使。本行茲指派____(員工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下稱「本行代表人」)擔任本行代表人，代表外資股東出席 貴公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於____舉行之股東會，並依本指派書所載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如有選舉董、監事時)。

[本行代表人不得代表外資股東於股東會發言。就股東會討論之各項議案(不含選舉董監事)，本行代表人僅得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提付表決時，依本指派書行使表決權。]

[就董監事選舉議案，本行代表人不得代表外資股東行使選舉權。]

[本行代表人不得對臨時動議或股東會各項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

外資股東國內代理人

_____銀行

地址：

電話：

代表人茲同意接受上開指派，並同意本行代理行使股份權利時就本次投票得提供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代表人 _____

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05299 號公告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三五一六一號令訂定之。

第 2 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所涉擔保品提供、保管、收付、處分及應遵循事項，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僑外資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及函示規定辦理。

第 3 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應指定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辦理擔保品之適格性確認、配置、替換、洗價、記帳、增提通知及違約處分指示等事宜。境外機構依前項規定擔任擔保品管理者，應委託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擔保品保管機構，代為辦理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之保管、收付及處分等事宜；首次擔任者應指定一家擔保品保管機構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擔保品保管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保管業務，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活動，以華僑及外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之下列活動為限：

- 一、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境外有價證券借貸。
- 三、外幣資金借貸。

第 5 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之參與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 一、擔保品提供者：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或已經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為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二、擔保品收受者：應符合前款規定，前條第三款所稱外幣資金借貸之資金提供者，並應獲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或證券商業務。

三、擔保品保管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並有辦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代理業務者為限。

四、擔保品管理者：以獲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者為限。

華僑及外國人擔任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幣資金借貸之資金提供者，應出具自身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提供予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之保管機構（以下簡稱僑外資保管機構），備供擔保品保管機構確認。

第 6 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為限。

華僑及外國人以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取得之國內有價證券，不得作為其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第 7 條

擔保品保管機構依本辦法收受擔保品，應於收受擔保品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證券交易所申報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管理者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核表，但曾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前述合規檢核表之參與者，得免辦理其申報。

第 8 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其擔保品提供者應聲明自該境外投資活動所取得之資金，將以外幣於境外使用，不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其聲明書提供予僑外資保管機構，備供擔保品保管機構確認。

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保管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所涉新臺幣資金收付，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擔保品保管機構收受擔保品前，應確認擔保品提供者與擔保品收受者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聲明書。

第 9 條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集保結算所開設專屬之擔保品保管劃撥帳戶，以保管本項業務之擔保品，開戶後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擔保品保管機構保管之擔保品應與自有資產分別保管，不得移作他用。

第 10 條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發行人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一營業日，將擔保品提供者所提交之擔保品，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以擔保品提供者為所有人編製名冊送交集保結算所。

第 11 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擔保品提供者應於每月終了十五日內，編製上一月底依本辦法規定所提供擔保品之下列資料，並提供予其僑外資保管機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管理者之名稱。
- 二、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之名稱、數量、市值及擔保品價值。
- 三、相關境外投資活動之應提擔保品金額、總擔保品價值、契約起訖日及契約類別。
- 四、其他中央銀行外匯局指定之資料。

第 12 條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如發生違約，擔保品保管機構應依擔保品管理者指示處分擔保品，並應於處分前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處分標的及數量等。

擔保品保管機構依前項規定處分擔保品，應於證券商總公司開立擔保品處分專戶，於同一證券商以開立一個交易帳戶為限，帳號為 9498XX-檢查碼，身分碼為 401。

證券商接受擔保品保管機構之委託以前項處分專戶賣出擔保品，以現券賣出為限，不受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前段規定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之一前段規定之限制，且不得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及成交分配。

第 13 條

擔保品保管機構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應優先償付擔保品提供者與擔保品收受者間約定債務，將該筆債務之等值新臺幣金額，於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終了前匯入擔保品收受者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開設之新臺幣帳戶。

償付前項外幣債務之新臺幣金額，應視為擔保品收受者投資本金之匯入，以及擔保品提供者投資本金或盈餘之匯出。擔保品提供者與擔保品收受者之僑外資保管機構，應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逐日向中央銀行外匯局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

擔保品保管機構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於償付第一項外幣債務後如有剩餘，應於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終了前返還擔保品提供者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開設之新臺幣帳戶。

依第一項與前項規定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如有已成交之證券交割需求，得以新臺幣保留交割款項，其餘資金應於入帳後次一營業日終了前結購外幣匯出。

第 14 條

擔保品提供者應授權集保結算所將其於擔保品保管機構擔保品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

券餘額，每日傳輸至證券交易所。

前項授權，得由擔保品提供者之僑外資保管機構代理擔保品提供者為之。

第 15 條

華僑及外國人如有下列情事，證券交易所得禁止其依本辦法規定提供或收受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

- 一、不符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或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出具聲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境外投資活動違約，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 四、經主管機關通知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提供或收受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

華僑及外國人發生前項各款情事時，如已有依本辦法提供或收受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證券交易所得視情節指示擔保品保管機構停止該華僑及外國人新增提供或收受國內有價證券擔保品，或指示擔保品保管機構通知該華僑及外國人限期辦理擔保品部分或全數返還。

第 16 條

擔保品管理者或擔保品保管機構如有下列情事，證券交易所得通知擔保品保管機構，停止接受擔保品管理者指示新增擔保品保管部位：

- 一、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不完備，或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 三、經主管機關通知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新增擔保品保管部位。

擔保品管理者或擔保品保管機構涉前項各款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能改正者，證券交易所得撤銷其登記或申請，並得要求擔保品保管機構限期移轉其所保管擔保品至其他擔保品保管機構，或要求擔保品保管機構通知擔保品提供者與擔保品收受者辦理擔保品返還。

第 17 條

證券交易所辦理相關監理作業，得依本辦法向擔保品提供者收費，由其僑外資保管機構代為支付。

前項收費依下列公式逐日計算：擔保品市值 × 0.0004 ÷ 365。

依前項公式計算之金額不足新臺幣一百元者，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第二項市值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計算之，若無收盤價，則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第 18 條

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於必要時，得要求擔保品保管機構、擔保品提供者及擔保品收受者提出僑外資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料及下列資料：

- 一、境外投資活動融通金額及其相關資料。

二、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三、其他經指定之資料。

第 19 條

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重要函令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修正「The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Settlement Cycle in Taiwan Q&A」。(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7231 號函)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聯絡人：黃玉玲

電話：02-27374721 #815

電子郵件：ivy@tws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72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The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Settlement Cycle in Taiwan Q&A」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20021472 號函暨本公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同意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得以外匯交易取代新臺幣到位之彈性作法，調整外資問答集。
- 三、旨揭問答集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 (<http://www.twsa.org.tw>→公會法規→證券業務)。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附件檔案：

The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Settlement
Cycle in Taiwan

Q&A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2023.12

Background

In order to provide a better picture about settlement cycle of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we updated T+2 DVP QA dated 2008.

The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settlement cycle in Taiwan is for investors to settle with brokers before T+2 10:00am.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Answers

Part A: Fundamental Questions:

1. What is the cut-off time for an investor to deliver TWD and/or securities to its broker on T+2?

An investor should deliver the securities/TWD to its broker by 10:00 AM on T+2.

2. What is the cut-off time for brokers to settle with the Exchanges?

Brokers are required to settle the securities with the Exchanges by 10:00 AM and TWD by 11:00 AM on T+2.

3. When can I expect to receive my TWD and securities from my brokers?

An investor can expect to receive the TWD/Securities from its brokers after 11:00 AM on T+2 once he has fulfilled its delivery obligation.

Please be noted that: This is subject to the lead time required by TDCC and the Exchanges to make the TWD/securities transfer to brokers.

4. What my broker will do if I fail my delivery obligation (in part or full) indicated in Q1 above?

By 10:00 AM on T+2, your broker will have to decide if he wants to report your trades as “error trade”.

After 10:00 AM and by 11:00 AM on T+2, your broker can only report your trades as either “late settlement” or “trade default”.

Your trades can only be reported by broker as “error trade”, “late settlement” or “trade default” when it fits in regulatory criteria and capacity of your broker.

It is therefore very important for you to communicate with your broker on the action to be taken once you found that you may miss the cut-off time to fulfill your delivery obligation indicated in Q1 above.

5. What will be the respective consequences to my broker if he reports my T day trades as “error trade”, “late settlement ” or “trade default”?

- (i) to report error trade:
 - (a) If the error is found before the market close on T day, your broker can report and unwind your trades immediately. Trading cost and possible loss in associate with this unwinding could happen to your broker.
 - (b) If the error is found after the market close on T day, then your broker has to settle your T day trades on T+2 and unwind those trades on T+1 or T+2. Trading cost, possible loss in associate with this unwinding plus either TWD financing cost and/or securities borrowing cost (for T+2 settlement) could happen to your broker.

- (ii) to report late settlement: Your broker has to settle your T day trades with the Exchanges on T+2 and report to the Exchanges for delaying your settlement to T+3. Then, either TWD financing cost and/or securities borrowing cost for 1 day (between T+2 and T+3) could happen to your broker. It also depends on financial capacity of your broker to report late settlement .

- (iii) to report trade default:
 - (a) Your broker has to settle your T day trades on T+2 and unwind same trades on the day he reports to the Exchanges. Then, either TWD financing cost and/or securities borrowing cost from settlement plus trading cost and possible loss from this unwinding could happen to your broker.
 - (b) Your broker has to report to the Exchanges for this trade default and close your account with him.

6. What will be the respective consequences to me if my broker has reported my T day trades as “error trade”, “late settlement ” or “trade default”?

- (i) to report error trade: If the error was because of your mistake, your broker may claim the possible loss from unwinding the trades and the associated costs from you.
- (ii) to report late settlement : Your broker may claim the financing cost and/or the securities borrowing cost from you.

(iii) to report trade default:

- (a) Your broker may claim the possible loss, financing cost and/or the securities borrowing cost from you;
- (b) You'll be suspended from trading in Taiwan until you have successfully settled (a) above with your broker: and
- (c) Your accounts with all other brokers in Taiwan will be suspended as well.
- (d) After you have successfully settled (a) above with your broker, you are required to re-process the account opening procedure with the broker who reported the trade default. Your old accounts with other brokers will be re-activated after the Exchanges notify all brokers that you have successfully settled (a) above with the reporting broker.

7. When will my custodian to send the settlement confirmations to me?

The custodian will send settlement confirmations to its clients on T+2 upon settlement and receipt of securities/TWD.

Part B: “Trade Affirmation” Process

While you have understood the consequences to you in Q6, in order to avoid the situation described in Q4 to be happening to you and to make sure you can meet your delivery obligation mentioned in Q1, there is a “Best Practice” to ensure your timely settlement with your brokers by 10:00 AM on T+2.

We call this Best Practice: “Trade Affirmation” process.

8. Is there a “Trade Affirmation” mechanism to ensure my timely settlement with my brokers on T+2? Please describe in details.

Per regulation, custodians are required to perform “trade affirmation” with FINIs’ execution brokers.

Given that the T+2 settlement window is extremely short from 9:00 AM to 10:00 AM,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rade affirmation” between custodians and brokers on T+1 is to ensure that securities and TWD are available for settlement in the early morning on T+2. This means that the investor has sufficient TWD in the cash account or has booked an FX value securities settlement date with your local custodian etc.. In the event FINIs choose to execute FX with any bank other than your custodian bank, FINIs shall still book the FX value T+1 and ensure TWD payments arrive your custodian bank by 15:30 on T+1 for trade affirmation since your custodian bank has no control over the TWD payments.

9. Will the cutoff time for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be changed?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Trade Affirmation” with brokers on T+1 afternoon,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hould arrive your custodian by the agreed cut-off time with your custodian.

10. What if my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came in after the cutoff time mentioned in Q9 above for delivering my Trade Affirmation to my brokers on T+1 or the instructions simply fail to arrive? What actions a broker or my custodian may

take?

Without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even with available TWD and securities are in place, your custodian bank will not be able to proceed the Trade Affirmation with your brokers.

In the event of missing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 Your brokers will need to clarify with you if your T day trades are good trades. To prevent fails on T+2, your brokers may take proper actions, such as pushing you to send instructions, or reporting it as an error trade, etc.
- Your custodian bank will continue to follow its existing procedures to follow up on missing instructions with you and/or your global custodian and advise the brokers regarding the broker-alleged trades.

In the event of missing/discrepancy settlement instruction, short of TWD and securities, it will be at the broker's discretion for further actions by 3:30 PM on T+1.

- Your broker may report an error trade or a late settlement to the Exchanges if ; or
- Your broker may wait with hope that Trade Affirmation to come in by 6:00 PM on T+1
- If your Trade Affirmation to come in after 3:30 PM on T+1, it will be processed manually.
- For the instructions arrive on T+2 before 10:00 AM, the trade will be manually settled in the market.

11. If TWD or securities are not available on T+1 when Trade Affirmation is being done,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If there is no sufficient TWD or FX booked with your local custodian for T+2 settlement, custodians will not proceed the Trade Affirmation with brokers on T+1. It will be at the broker's discretion to take further action (reporting it as an error trade or a late settlement or taking the risk of waiting for the funding or

securities until T+2).

12. What penalties I will be facing once I have been reported a trade default?

Please see answers (iii) (b) (c) & (d) to Q6.

The current penalty on defaulted trade will apply:

- Your brokerage account with the reporting broker will be closed until the case has been settled with the broker or 5 years later. (New trading account can be opened when the failed transaction is remedied).

- Your brokerage accounts with other brokers will be suspended from trading for 5 years or the time until you have settled the case with the reporting broker.

- Please be noted that according to Article #19 of Taiwan Securities Exchange Corporation Rules Governing Brokerage Contracts of Securities Brokers, the reporting broker may collect a sum no greater than 7% of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s penal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3. Will my brokers still be able to check TWD availability with my custodian bank, and securities availability on TDCC system?

If you have authorized your brokers to check TWD and/or securities availability before trade execution based on the consent letter signed by you to your custodian bank/and TDCC, it will be at the broker's discretion to do so.

14. Is pre-funding requirement eliminated under T+2 environment?

Please be noted that pre-funding is not a regulatory requirement for trading Taiwan market, except for trading the securities which are required to pre-fund for buy trades and pre-deliver shares for sell trades. However,

- (i) A broker may ask an investor to pre-fund its trades for credit reason. If you are not comfortable on your broker's such request, of course you can deny it. We will suggest you to discuss with you broker about this.
- (ii) You can also authorize your broker to check your cash position with your custodian and the securities position with TDCC (for your own control reason) as long as you have issued such authorization to your custodian and TDCC.
- (iii) No matter for reason (i) or (ii), your custodian and TDCC will not honor broker's checking request until they have received your authorization.
- (iv) As you can see, the so-called "pre-funding" issue for trade settlement is really up to your discussion and negotiation with your brokers.

15. Can I do FX (spot/tom/same day) with value T+2?

Generally FX must be booked prior to or on T+1. Whether the FX can be valued T+2 to cover the funding requirement for trade settlement, it is subject to the discussion with your custodian. Investors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secure timely TWD funding to fulfill settlement obligations given the early cut off time at 10am on settlement date.

16. Can I sell on T of my buy trades executed on T-1?

Yes.

17. Is turnaround trade (day trade) allowed?

Turnaround trade (day trade) is allowed since 1 Jan 2014, but only for qualified stocks and eligible investors (defined by the Exchange). The purchased position can be used to cover same day sell position, it's net settlement. Please check with your broker as not every broker is capable to offer you with turnaround trade (day trade).

18. Can the sell proceeds received to fund the buy trades of same value day (netting buy and sell trades for funding arrangement)?

This can apply to the buy and sell trades **only** if executed through the same broker under the same brokerage account on the same trade day.

19. Can I repatriate my T day sell trade proceeds on T+2?

If you plan to utilize the T day sell trade proceeds on T+2 (e.g. repatriation), you should advise the executing broker to wire the proceeds to your custodian before 2:00 pm on T+2. So that your custodian can book/settle the FX in the FX market afternoon session (14:00 to 16:00)

20. How is the calculation of Corporate Action entitlement?

The settlement cycle in Taiwan is T+2. The entitlement is calculated on the ending balance as of record date (i.e.T+2).

Definition of terminology used:

Broker	The securities firm in Taiwan which accepts your buy/sell order consignment on Taiwan securities and execute your orders according to your instructions.
Custodian	Your local agent in Taiwan which execute the settlement on your behalf with your brokers.
Exchanges	There are two exchanges in Taiwan. they ar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and Taipei Exchange (TPEX). We collectively call them the "Exchanges".
Error trade	The order consignment you placed with your broker was executed mistakenly which you do not accept (in part or whole) the execution result.
Late settlement	You could not settle the T day trades with your broker on T+2 but will be able to settle on T+3, so would like to have your broker to report to the Exchanges for delaying your settlement to T+3.
Securities	The listed instruments for buy/sell in the Exchanges in Taiwan.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The message you send to your custodian to confirm your willingness to settle the trades with a particular broker.
T, T+1, T+2	<p>T (Trade day): The business day your broker successfully execute the buy/sell of Taiwan listed securities for you.</p> <p>T+1: The following business day after the Trade day.</p> <p>T+2: 2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Trade day.</p> <p>“The business day” we mean here is the day the exchanges in Taiwan operate.</p> <p>For example: December 25, 2008 (Thursday) is a holiday in most of western countries. However, this day is a business day in Taiwan. Taiwan exchanges are working on this day. Therefore, December 25, 2008 is a business day in Taiwan. This day is the T+1 day of your December 24, 2008 Taiwan trades; and the T+2 day of your December 23, 2008 Taiwan trades.</p>
TDCC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 the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clearing and safekeeping of Taiwan exchange-traded securities.
Trade Affirmation	The process you ask your custodian to confirm to your brokers that you’ll settle the trades with your brokers with sufficient TWD and securities to be delivered to your brokers by 10:00 AM on T+2.
Trade default	You decline to settle the trades your broker has executed.
TWD	New Taiwan Dollar. The currency calculating the price of the securities traded in the Exchanges in Taiwan.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證交字第 1120021472 號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承辦人：陳奐先

電話：02-81013732

電子信箱：1159@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120021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流程，惠請證券商公會研議調整外資問答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186 號函暨本公司 112 年 7 月 25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3843 號函檢送 112 年 7 月 21 日外資交割資金提前到位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我國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交割週期為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 日），惟國際指數公司 MSCI 蒐集國際機構投資人意見表示，我國雖實施 T+2 日交割週期，惟實務作業，渠等投資人仍被要求提前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 日）匯入交割款，與市場規定之交割制度不相符。
- 三、本公司前開會議邀請證券商公會及保管機構代表共同討論並達成共識，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旨揭證券得「T+1 日前(含當日)進行外匯交易，T+2 日完成外匯交割方式，取代新臺幣 T+1 日到位」之彈性作法，改善渠等投資人交割款提前到位之議，並由證券商公會研議調整問答集。
- 四、本公司依據前項會議決議將本案報陳主管機關，奉其以前開函洽悉，並請證券商公會研議調整相關問答集，公告會員周知及張貼官網；另請保管機構轉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

外資交割資金提前到位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21日(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證交所12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杜協理惠娟 紀錄：陳奐先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背景說明：

明晟公司(MSCI)為全球最具權威的指數編製公司之一，MSCI於1989年開始編製臺灣市場指數，並於1996年將臺灣納入新興市場指數。

MSCI於每年六月公布市場分類調整情形，同步公布MSCI全球市場可達性報告(MSCI Global Market Accessibility Review Report)，就各國市場對於國際投資人便利程度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改善項目。2023年MSCI市場可達性報告指出，我國市場需改善項目之一為結算交割面，雖實施T+2交割周期，因銀行未提供隔夜透支，當地券商可能要求外資資金需提前到位。

近期主管機關赴海外拜會國際重要機構投資人時，投資人亦提及韓國積極進行市場改革，推動MSCI升等，關心臺灣是否考慮升等已開發市場，主管機關請證交所評估推動臺灣升等MSCI已開發市場。

證交所評估推動MSCI升等，提升外資投資臺灣市場便利性，就外資交割資金提前到位(Prefunding)議題研提以下改善措施，提請業者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外資交割款提前到位(Prefunding)議題可行改善措施，謹提請討論。

說明：

經洽詢多方意見，現行制度下短期可能改善措施臚列如下：

1. 開放銀行隔夜透支。
2. 將現行 T+1 日下午新臺幣到位確認延後至 T+2 日或以換匯指示取代新臺幣實際到位。
3. 參考國外 Fail trade 制度，提供彈性交割作業。
4. 其他建議。

決議：

(一) 以外匯交易取代新臺幣到位

現行保管機構需於 T+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確認外資新臺幣交割款到位，外資外匯交易之交割日 (Value day) 需為 T+1 日，始能完成確認，致外資必須於 T+1 日匯出交割款。

與會保管機構建議開放得以外匯交易取代新臺幣到位之彈性措施，亦即投資人於 T+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外匯交易，其外匯交易之交割日為 T+2 日，保管機構即可向證券商確認外資台股之買賣。儘管投資人資金尚未到位，透過保管機構提供之外匯信用額度 (credit line)，保管機構仍維持於 T+2 日上午 10 時前為投資人匯款予證券商，但投資人得於 T+2 日匯出交割款完成外匯交割，可改善外資對於 prefunding 之議。由於多數情況下保管機構會於 T+2 日交割時限前將交割款匯給證券商，與會證券商同意此彈性作法。

另本方案主要適用於外資透過保管機構辦理換匯，如外資透過第三方銀行辦理換匯，因保管機構無從透過外匯交易確認資金到位，此類投資人交易確認維持現狀，外匯交易交割日僅能為 T+1 日，且於 T+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新臺幣交割款到位。

本方案如奉主管機關同意，將由證交所函請券商公會進行研議調整前項問答集。

(二) 開放銀行隔夜透支

現行銀行可提供外資日中墊款，惟不得提供外資隔夜透支，此限制與國際慣例不同，與會保管機構建議開放銀行得提供外資隔夜透支。此外，目前銀行提供本國投資人日中墊款或隔夜透支不需向中央銀行申報，但提供外資日中墊款需事後逐筆向中央銀行申報，與會保管機構建議比照本國人作業流程，銀行提供外資日中墊款或銀行透支皆無需事後申報。

本方案可提供外資投資彈性，降低因特殊情形 (如系統當機) 資金不及匯入時可能導致違約交割之風險，亦可提升外資對我國市場觀感。惟涉及銀行監理業務，尚需主管機關同意。

(三) 參照國外 Fail trade 制度，提供彈性交割制度

與會證券商表示，現行證券商有 T+2 日完成交割之義務，且已有特殊狀況申報外資遲延交割 1 日 (T+3) 之機制，如於現行架構下另提供投資人過於彈性之交割機制 (如將遲延交割延長至 T+4、T+5 日交割)，將大幅增加證券商及市場負擔，建議緩議。

散會：下午 4 時。

2.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令(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令)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標 題：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令

要 旨：令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下列國內證券：

- (一) 以原股東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或特別股，或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 (二) 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股份。
- (三) 受讓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原有股東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方式投資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全體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各款規定於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及受讓認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上限規定。

(二) 依前點第一款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者：

1.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本會核定為限制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該類股票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其股務代理機構並應即時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出售之上市公司股票資料、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股票資料分別彙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2. 上市或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特別股，經向本會申報生效，並經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與普通股分開列計控管。其未能獲同意或不擬上市或上櫃買賣時，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三) 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認購股份及受讓新股認購權利者：

1.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未能或不擬上

市、上櫃或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可繼續持有或出售認購之股份，惟出售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係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得參與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三、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參與應募前揭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如下：

1. 華僑及外國人應募海外有價證券，其應募資格條件及人數應依據私募當地國之相關規定。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有價證券，應符合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二二〇號令所規定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二) 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於私募時其額度控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華僑及外國人應募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海外有價證券，須事前取得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出具已將上開海外有價證券所表彰股份納入控管之通知函，以確認整體華僑及外國人持股比例未逾法定上限後，始得赴海外辦理私募。
2. 私募公司應負責控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私募股份之額度，並與原持股分別控管。

(三) 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在有價證券發行後，於市場交易取得受讓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屬海外私募部分，不影響華僑及外國人額度之計算，無需控管；屬國內私募部分，應先洽詢私募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確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額度無虞後，始得參與交易。

(四) 華僑及外國人應募之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其兌回或轉換為股票之程序，準用管理辦法第四章至第六章之相關規定；上開股票之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五)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經兌回或轉換、認購之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擬於國內市場公開出售者，須由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檢附相關書件暨該等海外有價證券依當地國法令進行私募之律師法

律意見書，依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本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並於國內市場出售。

2. 私募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轉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或認購權。

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金融債券，係指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規定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投資之下列資金，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得直接匯入其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開設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

(一) 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二) 嗣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其股權予國內投資人所得之款項。

六、依前點匯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款項，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由保管機構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保管機構於受理前點案件時，應確認前點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股權文件，於正本簽署並註明用於投資國內證券金額。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一○一四五一四八號令、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一○○○五○三二號令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一○一六二九五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六二六七三號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台財證（八）字第二六六四六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台財證（八）字第○○四○一一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台財證（八）字第一○四九八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一四八四六○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3.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令（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9375 號令）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9375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標 題：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令

要 旨：令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從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或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或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及買回之套利交易行為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現金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交易，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之限制。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八○九號令及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九○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4. 為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釋國內補充保管機構應配合之事項（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3858 號函）

發文字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2038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

要旨：為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釋國內補充保管機構應配合之事項

主旨：為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補充保管

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臺證交字第 1120005299 號函、同年 4 月 19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1861 號函及同年 4 月 25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1870 號函辦理。

二、國內保管機構涉及旨揭業務者應配合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 國內保管機構每月向本公司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F01 庫存資產總額表」，免記載擔保品收受者所收受之擔保品金額，科目對照表及申報檔案格式說明調整如附件一、二。

(二) 擔保品提供者編製之擔保品月報，其「起始日」及「到期日」欄位請提供關聯交易契約由擔保品管理者管理之起始及預計結束日期，調整擔保品提供者月報定義如附件三。

(三) 依據本公司「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內保管機構應按月代擔保品提供者向本公司支付擔保品監理作業費，匯款資訊如下：

1. 匯款戶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款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3. 匯款虛擬帳號：43800+保管機構代號後 3 碼+000 共 11 碼，如國內保管機構代號為 K001，匯款虛擬帳號為 43800001000。

(四) 擔保品保管機構因辦理旨揭業務於申請配賦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應檢附附件四所列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

正本：各保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中央銀行外匯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含附件）、本公司財務部（含附件）、電腦規劃部（含附件）

附件一

科目代碼對照表

申報檔案F03

上市公司股票

1101

. . . .

1200 小計

上櫃公司股票

4201

. . . .

1210 小計

上市受益憑證及ETN

. . . .

1220 小計

上櫃受益憑證及ETN

. . . .

1230 小計

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1 債券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2 非債券型及非貨幣市場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3 貨幣市場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 小計

1250 台灣存託憑證

政府債券

126011 買賣斷政府債券(買入時剩餘期限一年以內)

126012 買賣斷政府債券(買入時剩餘期限逾一年)

12602 附條件買賣政府債券

1260 小計

其他債券

12701 買賣斷金融債券

12702 買賣斷公司債

12703 附條件買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2704 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12705 私募轉換公司債

1270 小計

票券

12801 買賣斷商業本票(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2 買賣斷銀行承兌匯票(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3 買賣斷其他票券(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4 附條件買賣票券
12805 國庫券(距到期日90天以內)
1280 小計
1290 其他經核准之有價證券
1300 以現金結算之認股權證
1310 其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3201 分潤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3202 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320 小計
AXXXX 合計

申報檔案F01

資產

1100 庫存現金

1110 活期存款

11101 活期存款1

11102 活期存款2

. . .

1120 支票存款

AXXXX 投資國內證券總額

1400 應收利息

1410 應收股利

1420 應收股款

1430 應收股票

1440 應收款項-其他

1450 應收有價證券（證券借貸）

1500 預付股款

1510 預付款項-其他

1600 存出保證金（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1610 存出保證金-現金（證券借貸）

1620 存出保證金-證券（證券借貸）

1630 存出保證金-（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1640 存出借券保證金-公債

1650 存出保證金-證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1XXX 資產合計

負債

2100 應付稅款

2110 應付股款

2120 應付保管費

2130 應付款項-其他

2131 應付有價證券（證券借貸）

2140 存入保證金

2141 存入保證金-現金（證券借貸）

2142 存入保證金-證券（證券借貸）

2143 存入借券保證金-公債

2150 借款-銀行

2151 借款-證券商

2152 借款-證金公司

2XXX 負債合計

庫存資產

加項：

- 3100 兌換損失
- 3110 已實現資本損失
- 3111 未實現資本損失
- 3120 累積虧損
- 3130 保管費
- 3140 稅捐
- 3150 其他費用
- 3160 匯出資本利得
- 3170 利息費用
- 3180 利息支付（新台幣利率交換）

31XX 加項合計

減項：

- 3200 利息收入
- 3210 股利收入
- 3220 兌換利益
- 3230 已實現股票股利
- 3231 未實現股票股利
- 3240 已實現資本利得
- 3241 未實現資本利得
- 3250 累積盈餘
- 3260 其他收入

32XX 減項合計

- 3400 資金匯入淨額(美金)
- 3410 資金匯入淨額(新台幣)
- 3500 出售海外公司債或存託憑證所轉換股票再投資國內證券之金額(美金)
- 3510 出售海外公司債或存託憑證所轉換股票再投資國內證券之金額(新台幣)
- 3600 平均獲利率
- 3610 當月平均獲利率
- 3700 買入週轉率
- 3710 賣出週轉率

申報檔案F02

4101 匯入本金 1

4102 匯入本金 2

. . . .

41XX 小計

4201 匯出本金 1

4202 匯出本金 2

. . . .

42XX 小計

41AA 至本月底止，已匯入本金

42AA 至本月底止，已匯出本金

41BB 至本月底止，累計淨匯入本金

4301 本戶第一次申請額度

4302 本戶第二次申請額度

4303 本戶第三次申請額度

. . . .

4400 遠匯展期匯率影響數(新台幣)

4410 其他影響數

附件二

F01:庫存資產總額表(A01、A06) 申報檔案格式

序號	欄位名稱	資料型式 位數	長度	位址	說明(例)
1.	保管銀行代號	C(5)	5	01:05	K001
2.	投資機構代號	C(10)	10	06:15	F23156007
3.	報表代號	C(3)	3	16:18	A01(總戶)A06(分戶)
4.	年月	9(6)	6	19:24	月報199806、年報199700
5.	科目代碼	C(6)	6	25:30	參見科目代碼對照表
6.	正負號	C(1)	1	31:31	+或-
7.	市價	9(15).9(2)	18	32:49	000000000252000.00
8.	換行碼	Hex 0D0A			Carriage return & line feed

說明：

1. 投資機構代號：QFII有總分戶者、以第一個分戶代號(流水號00)為總戶之代表號。

(表內各科目關連性檢核)

2. 資產合計(1XXX)應等於資產各項科目之和。

$$\text{即 } 1XXX = 1100 + 1110 + 1120 + AXXXX + 1400 + 1410 + 1420 + 1430 + 1440 + 1450 + 1500 + 1510 + 1600 + 1610 + 1620 + 1630 + 1640 + 1650$$

3. 負債合計(2XXX)應等於負債各項科目之和。

$$\text{即 } 2XXX = 2100 + 2110 + 2120 + 2130 + 2131 + 2140 + 2141 + 2142 + 2143 + 2150 + 2151 + 2152$$

4. 資金匯入淨額(3410)應等於資產合計(1XXX)、負債合計(2XXX)、與庫存資產淨額(31XX - 32XX)之總和。

$$\text{即 } 3410 = 1XXX - 2XXX + 31XX - 32XX$$

$$31XX = 3100 + 3110 + 3111 + 3120 + 3130 + 3140 + 3150 + 3160 + 3170 + 3180$$

$$32XX = 3200 + 3210 + 3220 + 3230 + 3231 + 3240 + 3241 + 3250 + 3260$$

(同一帳戶之各表關連性檢核)

5. 科目代號AXXXX，其市價金額應與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A03)之對等科目欄位相符合，即 F01.A01.AXXXX = F03.A03.AXXXX 期末餘額之市價。

(有總分戶之QFII應再執行下列檢查：)

6. 分戶各項科目之累加需等於與總戶對等之科目。例如各分戶庫存現金之加總=總戶庫存現金之金額：

$$\text{分戶1之1100} + \text{分戶2之1100} + \text{分戶3之1100} + \dots = \text{總戶之1100}$$

修改註記

1. 1998/02/06：(1)表代號、年月欄位對調 (2)成本前增加正負號欄位 (3)新增科目3160匯出資本利得 (4)每筆資料須含換行碼、如欄位8。

2. 1998/11/05：(1)成本欄改為市價欄、相關公式配合調整 (2)有關總、分戶之交叉檢核部分，

下列科目不檢核，即 AXXXX、1XXX、31XX與細項科目（3100、3110．．．等）、32XX與細項科目（3200、3210．．．等）。

3. 2003/07/31：(1)增加會計科目1450、1610、1620、2131、2141、2142等6科目 (2)調整1XXX及2XXX檢核公式。
4. 2006/07/31：(1)增加會計科目1630、2132、3170等3科目 (2)調整1XXX、2XXX及31XX等檢核公式。
5. 2007/06/08：新增資產科目1640 與負債科目2143 2150 2151 2152
6. 2007/07/02：刪除負債科目2132
7. 2010/09/30：刪除資產科目1130(定期存款)
8. 2012/05/30：科目調整 1630存出保證金-證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9. 2021/03/02：科目調整 1220上市受益憑證及ETN、1230上櫃受益憑證及ETN
10. 2022/07/15：新增科目1320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1. 2022/07/15：科目調整1600存出保證金（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交易）
12. 2022/10/29：新增科目3180利息支付（新臺幣利率交換）
13. 2023/08/28：新增科目1650存出保證金-證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F02:資金匯入匯出表(A02、A07) 申報檔案格式

序號	欄位名稱	資料型式及位數	長度	位址	說明(例)
1.	保管銀行代號	C(5)	5	01:05	K001
2.	投資機構代號	C(10)	10	06:15	F23156007
3.	報表代號	C(3)	3	16:18	A02(總戶)A07(分戶)
4.	年月	9(6)	6	19:24	月報199806、年報199700
5.	科目代碼	C(6)	6	25:30	參見科目代碼對照表
6.	匯入出日期	9(8)	8	31:38	19980601
7.	正負號	C(1)	1	39:39	+或-
8.	美金金額(匯入出金額)	9(15).9(2)	18	40:57	投資國內外幣計價證券 此欄位為 原幣金額
9.	匯率	9(2).9(2)	5	58:62	27.50
10.	水單編號	C(20)	20	63:82	TT-5552
11.	正負號	C(1)	1	83:83	+或-
12.	折合新台幣	9(15)	15	84:98	投資國內外幣計價證券 此欄位為 折合美金金額
13.	換行碼	Hex 0D0A			Carriage return & line feed

說明：

- 科目代號 41XX、41AA及41BB 美金金額欄及折合新台幣欄存匯入金額，餘無。
- 科目代號 42XX、42AA 美金金額欄及折合新台幣欄存匯出金額，餘無。
- 科目代號 43**(表數字) 日期欄存核准日期、美金金額欄存申請額度。
- 遠期外匯影響數(4400)只有新台幣欄有資料，餘無。
- 其他影響數(4410)只有美金金額或新台幣欄有資料，餘無。
- 匯入本金小計(41XX)應與細項之累加相符合，即41XX=4101+4102+...+4199+41001+...+41999。
- 匯出本金小計(42XX)應與細項之累加相符合，即42XX=4201+4202+...+4299+42001+...+42999。
- 累計淨匯入本金(F02.A02.41BB.US\$)=資金匯入淨額(F01.A01.3400)，累計淨匯入本金(F02.A02.41BB.NT\$)=資金匯入淨額(F01.A01.3410)

有總分戶之QFII應再執行下列檢查：

- 分戶之檢查與總戶相同，但分戶各項科目之累加等於與總戶對等之科目。
- 4301、4302等申請額度由總戶申報，分戶不需輸入。

修改註記

- 1998/02/06：(1)報表代號、年月欄位對調 (2)匯出本金小計檢查條件更改如說明7 (3)累計淨匯入本金檢查條件更改如說明8 (4)每筆資料須含換行碼、如欄位13。
- 1998/11/05：更改41BB相關檢核公式。
- 2019/10/30：資金匯入及匯出筆數由各199筆擴充至1098筆。

F03: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A03、A08) 申報檔案格式

序號	欄位名稱	資料型式及位數	長度	位址	說明(例)
1.	保管銀行代號	C(5)	5	01:05	K001
2.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代號	C(10)	10	06:15	F23156007
3.	報表代號	C(3)	3	16:18	A03(總戶)A08(分戶)
4.	年月	9(6)	6	19:24	月報199806、年報199700
5.	科目代碼	C(6)	6	25:30	參見科目代碼對照表
6.	證券代號	C(6)	6	31:36	上市上櫃之證券代號或 空白
7.	期初餘額 股(張)數	9(14)	14	37:50	
8.	期初餘額 金額	9(15)	15	51:65	
9.	本月買進 股(張)數	9(14)	14	66:79	
10.	本月買進 次數	9(2)	2	80:81	
11.	配股 股(張)數	9(14)	14	82:95	
12.	本月賣出 股(張)數	9(14)	14	96:109	
13.	本月賣出 次數	9(2)	2	110:111	
14.	期末餘額 股(張)數	9(14)	14	112:125	
15.	期末餘額 金額	9(15)	15	126:140	
16.	期末餘額 市價	9(15)	15	141:155	
17.	持股比率	9(3).9(2)	6		
18.	換行碼	Hex 0D0A			Carriage return & line feed

說明：

1. 股票餘額為股數、受益憑證餘額為單位數、各種債券餘額為張數。
2. 證券代號、持股比率欄，僅上市上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明細必須填入，餘科目為空白。
3. 上市公司股票小計(1200)，應等於投資各上市公司股票細項之和，上櫃股票小計(1210)、上市及上櫃受益憑證小計(1220、1230)之檢查亦同。
4. 合計欄位(AXXXX)應等於各科目之和。

修改註記

1. 1998/02/06：(1)報表代號、年月欄位對調 (2)新增持股比率欄位 (3)每筆資料須含換行碼、如欄位18。
2. 1998/11/05：取消各科目總、分戶之交叉檢核。
3. 2010/09/30：修訂開放式受益憑證暨政府債券科目如下：
 - 開放式受益憑證
 - 12401 債券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 12402 非債券型及非貨幣市場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 12403 貨幣市場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 小計

政府債券

126011 買賣斷政府債券(買入時剩餘期限一年以內)

126012 買賣斷政府債券(買入時剩餘期限逾一年)

12602 附條件買賣政府債券

1260 小計

4. 2012/05/30：科目調整如下：

票券

12801 買賣斷商業本票(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2 買賣斷銀行承兌匯票(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3 買賣斷其他票券(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4 附條件買賣票券

12805 國庫券(距到期日90天以內)

1280 小計

5. 2017/04/28：新增科目如下：

其他債券

12701 買賣斷金融債券

12702 買賣斷公司債

12703 附條件買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2704 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12705 私募轉換公司債

1270小計

6. 2021/03/02：科目調整如下：

上市受益憑證及ETN

．．．

1220 小計

上櫃受益憑證及ETN

．．．

1230 小計

7. 2022/07/15：新增科目如下：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3201 分潤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3202 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320 小計

F04: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A04)申報檔案格式

序號	欄位名稱	資料型式及位數	長度	位址	說明(例)
1.	保管銀行代號	C(5)	5	01:05	K001
2.	投資機構代號	C(10)	10	06:15	F23156007
3.	報表代號	C(3)	3	16:18	A04
4.	核准或申報日期	9(8)	8	19:26	19980608
5.	核准金額 美金	9(15).9(2)	18	27:44	
6.	截止日期	9(8)	8	45:52	19981212
7.	原始匯入 美金	9(15).9(2)	18	53:70	
8.	循環匯入 美金	9(15).9(2)	18	71:88	
9.	匯入本金 折合新台幣	9(15)	15	89:103	
10.	匯出本金 新台幣	9(15)	15	104:118	
11.	匯出本金 折合美金	9(15).9(2)	18	119:136	
12.	匯出本金 循環期限	9(8)	8	137:144	19981212
13.	正負號	C(1)	1	145:145	+或-
14.	收益 新台幣	9(15)	15	146:160	
15.	正負號	C(1)	1	161:161	+或-
16.	收益 美金	9(15).9(2)	18	162:179	
17.	換行碼	Hex 0D0A			Carriage return & line feed

說明：

1. 本表無分戶資料，僅需檢核投資機構代號及報表代號之正確性。

修改註記

1. 1998/02/06：每筆資料須含換行碼、如欄位17。

附件四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擔保品保管機構申請配賦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檢附文件**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2 年 7 月 20 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20021464 號函辦理。
-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申請配賦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
 - (一)依式填寫完整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並加蓋扣繳單位、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章。
 1. 「扣繳單位組織別」欄請勾選「其他（F）」。
 2. 「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函上核准之名稱，如「00 銀行受託保管外資客戶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專戶」或「00 證券商受託保管外資客戶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專戶」。
 3.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欄請填保管機構地址，房屋稅籍編號請填該地址之稅籍編號。
 - (二)保管機構營業執照。
 -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函影本。
 - (四)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設籍地址最新一期房屋稅單影本，若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 (六)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請國內保管機構涉及前揭業務者配合相關事項（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1870 號函）

發文字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2018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

要 旨：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

品，請國內保管機構涉及前揭業務者配合相關事項

主旨：為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保管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臺證交字第 1120005299 號公告暨同年 4 月 19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1861 號公告辦理。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旨揭業務，前開公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並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實施。

三、為利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國內保管機構進一步瞭解旨揭業務內容，本公司提供中英文說明、中英文問答集及國內保管機構作業說明（如附件 1 至 5）；請貴公司向客戶宣導開放業務內容。

四、國內保管機構涉及旨揭業務者應配合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國內保管機構首次擔任擔保品保管機構，應具函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至開始辦理本項業務前，至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以下簡稱外資系統）輸入擔保品保管專戶統一編號。

（二）首次擔任擔保品管理者需指定一家國內保管機構向本公司辦理登記，該國內保管機構應至本公司外資系統輸入其基本資料及上傳其聲明書。

（三）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擔保品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至本公司外資系統申報參與者（包含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管理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6），曾向本公司申報前述參與者之檢核表，得免再行申報其檢核表。

（四）擔保品提供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製前一月月底之擔保品月報，並提供予其國內保管機構，由其國內保管機構於前述期限內至本公司外資系統上傳，擔保品提供者月報內容及格式如附件 7、8。

（五）擔保品保管機構接受擔保品管理者指示處分擔保品時，應於處分前至本公司外資系統申報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擔保品管理者、處分標的及數量等資訊。

五、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國內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F01 庫存資產總額表」，配合旨揭業務開放，新增相關科目並說明如下：

（一）新增科目「1650 存出保證金-證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以本科目記載擔保品提供者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

（二）新增科目「2144 存入保證金-證券（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以本科目記載擔保品收受者所收受之擔保品金額。

- (三) 新增科目自應申報之 112 年 8 月月報開始適用，科目代碼對照表如附件 9，申報檔案格式說明如附件 10，前述資料將置於本公司外資系統，貴公司得視需要下載使用。

正 本：各保管機構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中央銀行外匯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含附件）、本公司電腦規劃部（含附件）、財務部（含附件）

6.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令）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標 題：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限制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下列事項，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一）因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

（二）因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國內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

（三）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點所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點第一款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應分別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及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六五二四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前點第二款向國內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要點」辦理。

（三）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取得之新臺幣借款，限供支付該二款證券投資交割款項之用，不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結匯，或移作他用，並由保管機構負責控管。

(四) 依前點第三款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擔保品提供者所取得之資金，應以外幣於境外使用，不得涉及任何中華民國境內活動。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第一點所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料報送事宜：

(一) 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由保管機構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銀行辦理新臺幣借款、日中墊款，及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新臺幣借款之每日資料，於次一交易日通報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並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二) 辦理第三款事項，應由擔保品提供者於每月終了十五日內，彙整上一月擔保品提撥情形，由其保管機構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二八六一號令、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四三三一號令、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三三五號令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九三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7. 為防止陸資利用他人名義來臺投資，請加強向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宣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1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最新修正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事宜（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22 號函）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2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要 旨：為防止陸資利用他人名義來臺投資，請加強向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宣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1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最新修正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事宜

主 旨：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請依說明二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行政規則業經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38502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為防止陸資利用他人名義來臺投資，請貴公司加強向保管機構及證券商宣

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及旨揭裁罰基準最新修正情形，暨目前僅開放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得投資我國股市，非屬上述合格機構投資者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來臺投資；另請保管機構受託代理外資開戶時，請外資落實 KYC 作業與確切遵守我國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

正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銘先生）
副 本：行政院法規會、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宏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強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心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君女士）、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子女士）（均含附件）

8.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計入不得超過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之 30%。（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1 號令）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

標 題：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要 旨：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計入不得超過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之 30%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

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〇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9. 令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新台幣債券之相關規定。（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

標 題：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

要 旨：令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新台幣債券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述債券，請求於海外贖回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四九〇〇四號公告，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三六六七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122

號令)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122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標 題：核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要 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所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主管機關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並檢附目前得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上櫃指數投資證券(ETN)明細。(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54708 號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承辦人：林世偉

電話：02-2366-5970

電子信箱：johnsonlin@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000547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送主管機關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34783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滿足投資人指數化商品需求，主管機關旨揭令示開放境

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 Note, 以下簡稱 ETN), 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 ETN, 自 11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三、目前上櫃 ETN 計 13 檔 (如附件二), 除元富亞洲高股息 N (證券代號: 020013) 因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得投資外, 其餘 12 檔均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標的。

四、ETN 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明列該檔 ETN 指標價值計算方法是否含新臺幣匯率, 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ETN 資訊」→「公開說明書」下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等資料查詢。

正本: 各櫃檯買賣證券商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交易部、資訊部、監視部、券商輔導部(均含附件)

(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指數投資證券。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得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上櫃指數投資證券(ETN)如下：

序號	證券代號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
1	020001	富邦存股雙十等權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2	020003	統一漲升股利 15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3	020009	群益富時中國 A50 綠色除碳報酬指數投資證券
4	020010	華南永昌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5	020014	元大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6	020017	永豐金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7	020021	統一恆生科技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8	020023	元大櫃買半導體領航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9	020024	兆豐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10	02001B	統一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11	02002L	兆豐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12	02003L	永豐金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單日正向 2 倍指數投資證券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運用限制規定之令。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1100200541 號函)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承辦人：張見地

電話：02-81013731

電子信箱：chienti@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100200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送主管機關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令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34783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滿足投資人指數化商品需求，主管機關旨揭令示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 Notes，以下簡稱 ETN），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 ETN，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 ETN，應依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34781 號令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自 11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三、為前項限制運用，保管機構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時，投資 ETN 申報科目與投資受益憑證申報科目併用，爰將申報檔「1220 上市受益憑證」科目名稱調整為「1220 上市受益憑證及 ETN」，「1230 上櫃受益憑證」科目名稱調整為「1230 上櫃受益憑證及 ETN」，科目名稱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三，該對照表檔案業置於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得視需要下載使用。
- 四、另請協助就旨揭令示加強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宣導。

正本：各保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中央銀行外匯局(含附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1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

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六、本令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〇七號令，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類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指數投資證券。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科目代碼對照表

申報檔案F03

上市公司股票

1101

. . . .

1200 小計

上櫃公司股票

4201

. . . .

1210 小計

上市受益憑證及ETN

. . . .

1220 小計

上櫃受益憑證及ETN

. . . .

1230 小計

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1 債券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2 非債券型及非貨幣市場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3 貨幣市場型開放式受益憑證

1240 小計

1250 台灣存託憑證

政府債券

126011 買賣斷政府債券(買入時剩餘期限一年以內)

126012 買賣斷政府債券(買入時剩餘期限逾一年)

12602 附條件買賣政府債券

1260 小計

其他債券

12701 買賣斷金融債券

12702 買賣斷公司債

12703 附條件買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2704 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之新台幣債券

12705 私募轉換公司債

1270 小計

票券

12801 買賣斷商業本票(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2 買賣斷銀行承兌匯票(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3 買賣斷其他票券(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

12804 附條件買賣票券
12805 國庫券(距到期日90天以內)
1280 小計
1290 其他經核准之有價證券
1300 以現金結算之認股權證
1310 其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AXXXX 合計

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送主管機關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並檢附目前得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上市指數投資證券(ETN)明細。(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臺證交字第 1100005037 號函)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81013101
電子信箱：1232@twse.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100005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送主管機關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34783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滿足投資人指數化商品需求，主管機關旨揭令示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 Note，以下簡稱 ETN)，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 ETN，自 110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三、目前上市 ETN 計 16 檔(如附件二)，除元富新中國 N(證券代號：020002)因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華僑及外國人不得投資外，其餘 15 檔則為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標的。
- 四、ETN 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明列該檔 ETN 指標價值計算方法是否含新臺幣匯率，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ETN 資訊」→「公開說明書」下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等資料查詢。

正本：各證券商(請張貼於營業處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中央銀行外匯局(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附件檔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指數投資證券。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 決行

66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發行證券商	標的指數	上市日期	到期日	華僑及外國人可否投資
1	020000	富邦特選蘋果 N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	2019/04/30	2029/04/29	可
2	020002	元富新中國 N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標普新中國行業指數	2019/04/30	2024/04/29	不可
3	020004	兆豐電菁英 30N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	2019/04/30	2022/04/29	可
4	020006	永昌中小 300N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上市中小型代表 300 報酬指數	2019/04/30	2022/04/29	可
5	020007	凱基臺灣 500N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上市 500 大報酬指數	2019/04/30	2024/04/29	可
6	020008	元大特股高息 N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別股混合高股息 20 報酬指數	2019/04/30	2022/04/29	可
7	020011	統一微波高息 20N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微波高息精選 20 報酬指數	2019/12/03	2029/12/02	可
8	020012	富邦行動通訊 N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世代行動通訊報酬指數	2019/12/20	2029/12/19	可
9	020015	統一 MSCI 美低波 N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SCI 美國低波動報酬指數	2020/03/27	2025/03/26	可
10	020016	統一 MSCI 美科技 N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SCI 美國資訊科技報酬指數	2020/03/27	2025/03/26	可
11	02001L	富邦蘋果正二 N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2020/04/16	2030/04/15	可
12	02001R	富邦蘋果反一 N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2020/04/16	2030/04/15	可
13	020018	統一價值成長 30N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價值成長報酬指數	2020/07/30	2025/07/29	可
14	020019	統一特選台灣 5GN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5G 報酬指數	2020/07/30	2025/07/29	可
15	020020	元大台股領航 N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台股領航報酬指數	2020/11/02	2030/11/01	可
16	020022	元大電動車 N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	2020/12/08	2023/12/07	可

14.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315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3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要 旨：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1.1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77841 號令
廢止)

全文內容：

一、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應檢附之文件:

1.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
2. 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
4.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5. 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

(二)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

1. 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2.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上市(櫃)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
3.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證明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法認購、獲配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

4.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籍股東或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若係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後增發之股票者，並須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影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六七七八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15.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 條

要 旨：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30.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617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 一、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 二、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投資證券，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一點欲經營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09600二七六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16. 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69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66 條

期貨交易法 第 100 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 32、48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03 條

要 旨：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1.05. 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5246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持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有價證券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個別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投資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帳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運用委託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五）運用委託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六）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資格條件：期貨經理事業最近一年經營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業務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二)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檢附下列相關書件，報請本會核准：

1. 申請書。(如附件)

2. 董事會同意申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議事錄。

3. 訂定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訂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方式。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

(四)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如有違反外匯法令與貨幣政策之情事者，經中央銀行通知本會，本會將依實際狀況停止或暫停該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該項業務或為適當之處置。

(五)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其涉及結匯部分應由期貨經理事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

六、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新臺幣全權委託以新臺幣收付；外幣全權委託以外幣收付，並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證券投資，除應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借券交付現金保證金，應以外幣為之。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0九九00五五二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17. 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民國106年11月07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9581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106030095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4.台期結字第 10403007500 號函停止適用）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得繳交之外幣，並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1484 號函、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7、第 44 條之 9 及第 53 條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前揭本公司可接受之外幣為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港幣及人民幣等 7 種。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人民幣計價商品交易時，原始保證金收付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成交買進人民幣計價選擇權所需權利金，仍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以自有人民幣繳交，惟於委託買進時，得先以其他幣別繳存約當保證金，俟部位成交後，再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自結人民幣繳交實際所需權利金，其帳上自有人民幣超額保證金，比照其他外幣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9 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 104 年 7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403007500 號函，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18. 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要 旨：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3.21.金管證八字第 09600008090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者，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擔任議借交易出借人者，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證券」、「存出借券保證金－公債」、「應付有價證券－借券」、「存入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入借券保證金－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六 0 0 0 0 八 0 九 0 號令，自即日廢止。

19.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臺證交字第 1060200675 號公告)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60200675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

全文內容：

主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來自臺灣境內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款項，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相關內容如公告事項。

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5269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來源如為向境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借款，亦屬資金來源為臺灣範疇，涉違反其申請登記時有關匯入資金非來自臺灣地區之聲明事項。外資嗣後匯入之資金如有上開情事，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註銷其登記。

20. 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保管機構應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5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1 條

要旨：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及保管機構應依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外幣計價資產庫存明細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8.04. 金管證八字第 0950131021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8.16. 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877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2.15. 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4093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應遵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第一點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 0 九九 0 0 四二八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第一點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外幣計價資產庫存明細表。
- 五、本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五 0 一三一 0 二一號令、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五 0 0 0 三八七七號令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五 0 一五四 0 九三號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廢止。

2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2909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290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

資料來源：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5、30 條

要 旨：發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2.10.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0889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投資發行公司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或海外存託憑證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者，得繼續以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該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向國內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八八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22. 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證櫃交字第 1030028495 號函)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300284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 45-3、45-4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19-7 條

要 旨：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

全文內容：

主 旨：有關投資人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為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需檢附文件敘明開戶理由乙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配合全面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因不同原因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 (Multiple Trading Account, 下稱 MTA)，渠等投資人已不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線上登記系統登錄取得同一證券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 (更名/註銷) 完成登記證明，由代理人 (如保管機構) 逕持相關文件至證券商開戶即可。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2 項之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需檢附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及開戶名稱，若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有查核需要，投資人需提供指示信函所敘開戶原因之證明文件；帳戶更名、註銷等作業亦同。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列舉如下，但不限於此，兩種以上原因者，皆需敘明。
 - (一) 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
 - (二) 指派不同外部帳戶管理者 (國際證券商或全球保管銀行)。

- (三) 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含不同分支機構、內部不同交易單位或交易員、母基金下之子基金、不同保單、不同契約別等。
- 三、另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立第一個交易帳戶且為 MTA 者（戶名不同於與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所敘名稱），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需檢附指示信函及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
- 五、信託專戶除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3 規定辦理外，受託人若非信託業者，其帳戶名稱應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受○○○信託財產專戶」；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帳戶名稱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於個別信託訂為「○○○受○○○信託財產專戶」，於共同信託訂為「○○○綜合信託財產專戶」，餘屬專案核准者，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戶名為主戶名及次戶名之名稱（按主戶名可輸入欄位為十六位元，次戶名可輸入欄位為八十位元；主戶名為簡稱，次戶名為全銜），至信託業以信託關係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信託專戶所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之次帳戶名稱應載有「全權委託」字樣。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信託專戶獨立開戶系統之規定欄位輸入相關資料後，始得接受委託買賣。

23. 訂定投資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所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說明(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1030206742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3020674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5-6 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19-7 條

要 旨：訂定投資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所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說明

全文內容：

主 旨：有關投資人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

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為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需檢附文件說明開戶理由，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配合全面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因不同原因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Multiple Trading Account，下稱MTA），渠等投資人已不需於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系統登錄取得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由代理人（如保管機構）逕持相關文件至證券商開戶即可。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二項之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需檢附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及開戶名稱，若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有查核需要，投資人需提供指示信函所敘開戶原因之證明文件；帳戶更名、註銷等作業亦同。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列舉如下，但不限於此，兩種以上原因者，皆需敘明。
 - （一）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
 - （二）指派不同外部帳戶管理者（國際證券商或全球保管銀行）。
 - （三）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含不同分支機構、內部不同交易單位或交易員、母基金下之子基金、不同保單、不同契約別等。
- 三、另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立第一個交易帳戶且為TA者（戶名不同於與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所敘名稱），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需檢附指示信函及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
- 五、信託專戶依93年5月13日臺證交字第0930009447號函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 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檢附文件，將另行公告。

24. 訂定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規範(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台期結字第 10303002950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103030029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期貨交易法 第 71 條

要 旨：訂定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規範全文內容：

主旨：有關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款項撥轉作業，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7751 號令辦理。
- 二、期貨交易人從事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得向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辦理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受理款項撥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期貨商得受理同一身分編號之期貨交易人存放於該期貨商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間賸餘款項之撥轉。
 - （二）期貨交易人一次性指示撥轉內容及金額以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所需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交易國際合作商品之結算虧損金額為限。
 - （三）國內期貨商受理撥轉作業前，須與期貨交易人事先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撥轉內容，約定授權撥轉之額度涉及匯率變動（例如約當匯率之採用、實際匯率及匯兌損益等），國內期貨商應就結匯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事先與期貨交易人明確約定。
 - （四）期貨交易人未事先向國內期貨商申請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須逐次依交易人指示辦理撥轉。
- 三、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簡稱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需要，得向國內期貨商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外國期貨商（以下簡稱外國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辦理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受理款項撥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得受理同一身分編號外資存放於外國期貨商在國內開立之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簡稱款項收付專戶）之所屬款項，與其存放於國內期貨商國內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或外資存放於不同外國期貨商款項收付專戶間之所屬同幣別款項相互撥轉。
 - （二）撥款期貨商受理撥轉作業前，須請外資檢具於受款期貨商開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與其事先書面約定受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或款項收付專戶帳號；受款期貨商受理撥轉作業前，亦須請外資檢具於撥款期貨商開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與其事先書面約定撥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或款項收付專戶帳號。倘外資為在國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

易人，外資應委託綜合帳戶持有人向國內期貨商辦理約定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外資之「戶名」、「交易帳號」及「身分證號」。倘外資委託綜合帳戶持有人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綜合帳戶之「戶名」、「交易帳號」、「身分證號」及外資之「身分證號」。
- (四) 撥款期貨商及受款期貨商非俟外資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與其辦理書面約定及辦理款項撥轉作業。
- (五) 撥款期貨商及受款期貨商應逐次依外資指示辦理款項撥轉作業，並確認外資指示內容與事先書面約定內容一致。
- (六) 撥款期貨商依外資指示辦理款項撥出時，應提供受款期貨商可辨識款項歸屬交易人之資訊（如：戶名、交易帳號或身分證號），並提醒外資應與受款期貨商確認是否收到款項。
- (七) 受款期貨商無法明確分辨款項歸屬時，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款項收付專戶之金融機構，將款項退還至原轉出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款項收付專戶。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得向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辦理款項撥轉，國內期貨商受理款項撥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內期貨商受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申請，將其於國內開立之款項收付專戶之所屬款項，與其存放於國內期貨商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前，須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與其事先書面約定款項收付專戶之帳號。
- (二) 國內期貨商受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申請，將其存放於不同國內期貨商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之作業程序，應比照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函辦理。

五、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辦理上開撥轉作業時，應留存相關作業之書面資料以供查核。

25. 訂定同一身分證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時，期貨商應行注意之事項(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103000098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期貨交易法 第 71 條

要 旨：訂定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期貨商申請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時，期貨商應行注意之事項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期貨商辦理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之應行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2243 號令及 103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0652 號函辦理。
- 二、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在不同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者，得向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辦理其存放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之相互撥轉，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貨商得受理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不同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賸餘款項之相互撥轉，包含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帳戶間、交易帳戶與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間、及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間之賸餘款項撥轉。
 - (二) 撥款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前，須請客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事先書面約定受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受款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前，亦須請客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事先書面約定撥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為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應委託開立綜合帳戶持有人向期貨商事先書面約定（客戶事先約定所須檢附證明文件說明，詳如附件）。倘客戶無法提具同一身分編號相關證明文件，期貨商不得與其辦理書面約定及辦理款項之撥轉作業。
 - (三) 期貨商應逐次依客戶指示辦理同幣別賸餘款項撥轉作業，並確認客戶指示內容與事先書面約定內容一致。
 - (四) 撥款期貨商依客戶指示辦理款項撥出時，應提供受款期貨商可辨識款項歸屬交易人資訊（如受款期貨商客戶之虛擬入金帳號、交易帳號或身分編號），並提醒客戶應與受款期貨商確認是否收到款項。
 - (五) 受款期貨商無法明確分辨款項歸屬時，應透過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將款項退還至原轉出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 (六) 期貨商受理本項作業時，應留存相關作業之書面資料供本公司查核。

26. 配合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爰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生效(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保結固業字第 1030007000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固業字第 10300070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第 6、7、19-1、20 條

要 旨：配合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爰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生效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發布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令，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該辦法有關證券開戶等規定，合先敘明。
- 二、配合前揭辦法修訂，國外投資人得透過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該機構）於本公司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交割買賣登錄於本公司之國際債券，該機構得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參加人，或向本公司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辦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新增轉帳交易，提供該機構與其他參加人間之轉帳服務功能，為使各項作業有所依循，爰修訂本公司「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以下稱本配合事項）第 6 條、第 7 條，及增訂第 19 條之 1 條文。相關轉帳作業並增訂「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 9 章第 7 節之「十、外國集保機構匯撥交易（C58）」、「十一、外國集保機構匯撥交易查詢（C59）」等作業說明。
- 三、另因現行發行人或承銷商提供客戶外幣存款帳戶資料之作業，已改為由其自行傳輸至本公司方式辦理，及為簡化作業程序，爰將原提供參加人「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建置一覽表」，作為據以檢核客戶基本資料之報表，改為提供「國際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檢核一覽表」，並修訂本配合事項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

四、修正後之配合事項（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

五、前揭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金融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 轉 819~825、804、806。

27. 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252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2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9 卷 168 期 33363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1 卷 10 期 9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11 月號第 23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12 月號第 4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全文內容：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28. 上市（櫃）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如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臺證交字第 1020013702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200137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要 旨：上市（櫃）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如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全文內容：

主 旨：公告上市（櫃）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25131 號函辦理。
- 二、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登記。
- 三、上開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大陸籍員工投資專戶，並得依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29. 經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且為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機構投資人(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9 卷 101 期 19733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1 卷 6 期 9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8 月號第 61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3、12、13、22、23 條

要 旨：經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

投資及期貨交易，且為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機構投資人

全文內容：

-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 二、許可下列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一）經大陸地區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 （二）經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 三、上開合格機構投資者亦屬本辦法之機構投資人。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30. 大陸籍員工或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上櫃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但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者，不在此限(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1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1437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9 卷 101 期 19733-19734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1 卷 6 期 95-96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8 月號第 63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3、12、13、22、23 條

要 旨：大陸籍員工或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上櫃或第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但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者，不在此限

全文內容：

-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東身分之大陸籍員工及第三款所定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大陸籍股東，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份，並得分別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賣出持股。惟其所取得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以非屬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為限。

二、如前開大陸地區投資人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3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8 卷 221 期 4387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0 卷 12 期 7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1 月號第 6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2 月號第 10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3 月號第 87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32. 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建議，就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客戶審查程序及瞭解客戶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之洗錢防治內容召開討論，檢送會議紀錄一份(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821 號函)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 10100008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3 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第 2 條

要 旨：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建議，就

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客戶審查程序及瞭解客戶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之洗錢防治內容召開討論，檢送會議紀錄一份

全文內容：

主旨：檢送本公會新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配合修正 貴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後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囑，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對於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之相關建議，以提升國際組織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評價，及配合 FATF 第 5 項建議，防杜自然人藉法人等型態為洗錢等行為，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6748 號函准予備查。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 受理開戶，應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增訂第貳條第三項)

(二) 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增訂第貳條第四項)

三、有關本次修正內容之執行方式，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有關證券商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1. 有外國自然人客戶者，應查詢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2. 屬金控子公司或有海外分公司者，應使用資料庫或線上查詢系統查詢。證券商屬金控子公司者，得由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代為查詢。
3. 非屬金控或無海外分公司者，得以強化審查程序方式為之，包括針對外國自然人客戶之開戶，須由較一般客戶審核層級為高之主管核可，或委由銀行代為查詢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4. 外資證券商得由母公司或總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代為查詢，並比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於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相關資料。
5. 除得依前述第 2 點至第 4 點辦理查詢外，亦得委由保管銀行或與證券商因業務關係訂有契約之外國受任人代為查詢。
6. 金控集團所為 PEPs 客戶審查之個人資料於集團所屬子公司間為處理及利用或委由銀行代為查詢 PEPs，宜於開戶時先取具客戶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7. 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須於一般查核時抽查執行情形，以落實執行。

(二) 有關法人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

1. 證券商應徵詢客戶是否係為自己利益開戶或受他人指示而開戶。
2. 法人客戶資料之蒐集與查詢得委由保管銀行或與證券商因業務關係訂有契約之外國受任人代為辦理。
3. 「合理措施」係指證券商於內部控制程序或作業標準明定法人客戶之洗錢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訂定不同瞭解客戶審核程序，包括：
 - (1) 法人客戶如屬專業機構投資人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者，因已受高度行政管制，屬洗錢之低風險客戶，爰排除其適用。
 - (2) 非屬前揭高度管制之法人客戶，因其洗錢風險性相對較高，即有必要為相關審查，以防杜弊端。
 - (3) 必要時得請法人客戶提供其持股前十大之股東或受益人之資料。
4. 外資證券商得由母公司或總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代為查詢，並比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於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相關資料。

四、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2 月 14 日研商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等相關洗錢防制措施之可行方式會議紀錄，請各會員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洗錢防制注意事項之修正，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落實 PEPs 客戶審查程序之執行。

五、檢附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證券期貨局 101 年 2 月 14 日研商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等相關洗錢防制措施之可行方式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33. 第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供後續交割之用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2913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291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7 卷 199 期 3311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9 卷 11 期 104-10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0 年 12 月號第 5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2、3 條

要 旨：第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供後續交割之用（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30 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4151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其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 二、前開留存於國內交割帳戶內之資金，應僅供交割之用，俾符合資金用途。
- 三、本會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七○○五四一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34.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所取得之借券報酬，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資法人取得之借券報酬，應扣繳及申報納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出借人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代理人向扣繳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00232565 號函)

發文字號：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0023256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要 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所取得之借券報酬，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資法人取得之借券報酬，應扣繳及申報納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出借人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代理人向扣繳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相關資料：法條(11)·司法判解(0)·行政函釋(0)·法學論著(2)·附件(0)

主 旨：有關貴公會函詢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時，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及擔保品投資收益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9 年 8 月 25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900363260 號移文單轉貴公會 99 年 8 月 23 日中託業字第 0990000532 號函辦理。
- 二、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發布「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第 5 款規定之租賃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次依財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規定：「二、有價證券借貸相關制度相關課稅規定：（一）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其營業稅及所得稅課稅問題：…2. 所得稅部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費用，係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產生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三、有關出借人、借券人、代理機構取得前揭所得之納稅方式…（2）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所得人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由扣款義務人（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所得人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是故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所取得之借券報酬，依上開規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資法人取得之借券報酬，應依上開規定扣繳及申報納稅，合先敘明。
- 三、貴公會所舉案例一所述借貸交易中出借人支付之保管銀行手續費、券商手續費、集保撥券費、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及納稅代理人稅務處理費，及案例

二所述出借人支付境外代理機構之相關服務費用，得否自借券收入扣除等，如屬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給付人給付時扣繳者，依上開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出借人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如屬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給付，應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申報時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淨額，按適用之扣繳率納稅。

四、另貴公會所舉案例一所述借券人之擔保品孳息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非屬前開認定原則第 15 點所規範之所得類別，尚不得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而重行計算所得額。

五、依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指出租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所取得之租金：……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案例三所述外資法人間以現金為擔保品，有借券人依約定將擔保品交予出借人或出借人指定於境外之代理人（如境外代理機構），並約定由境外代理機構負責以擔保品（現金）從事投資運用，其運用擔保品所獲得之投資收益，於契約中載明三方（出借人、借券人及境外代理機構）分配比例，且出借人取得之分配款為其出借在國內發行或上市有價證券之代價，則出借人自擔保品（現金）之投資收益取得之款項，應屬上揭規定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正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09900005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00532A00_ATTCH1.ppt）

主旨：有關本會會員配合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資法人辦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時，實務相關課稅疑義如說明，懇請 鈞部惠予釋示，請 鈞鑒。

說明：

一、案例一：有價證券借貸擔保品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說明如附件）。

（一）事實：外資法人依借貸辦法規定辦理借貸，借券人並依規定交付足額適格擔保品予證交所。

（二）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稱認定原則）」第六點規定，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租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租金，係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五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而借券人之擔保品孳息所得，依前揭認定原則第五點規定，是為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取得之利息，該利息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三）課稅規定：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之課稅依 96 年 8 月 20 日公布之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令辦理；惟借券交易過程之相關費用項目，依認定原則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之租賃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且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相關資料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四）問題：辦理本借貸交易出借人支付之相關費用項目，例如：保管銀行手續費、券商手續費、集保撥券費、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及稅務代理人稅務處理費等之相關費用，可否向扣繳義務人（證交所、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核實計算其所得額？

二、案例二：有價證券借貸擔保品置於中華民國境外，借券人依約定支付出借人借券費用。

（一）事實：於中華民國境外透過境外代理機構之介紹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於國內另依證交所規定辦理有價證券議借交易；借券人於境外依約定將擔保品交予出借人或出借人指定於境外之代理人（如境外代理機構），並依約定支付出借人借券費用；此交易類型與案例一主要差異在於交易之媒合係由境外代理機構於境外辦理，且出借人需另支付境外代理機構相關服

務費用。

(二)課稅規定：依認定原則第六點規定，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為出租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租金，係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五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並依認定原則第十五點規定申報納稅。

(三)問題：出借人於申報納稅時，由出借人支付境外代理機構之相關服務費用，是否為得減除之費用？

三、案例三：有價證券借貸擔保品為現金且置於中華民國境外。

(一)事實：甲及乙二個不同之外資法人自行依約定以國內有價證券辦理借貸，惟借券人未將擔保品交予證交所；借券人依約定將現金擔保品交予出借人或出借人指定於境外之代理人（如境外代理機構），並約定由境外代理機構負責以擔保品（現金）從事投資運用，並於契約中載明三方（出借人、借券人及境外代理機構）未來就投資收益應如何分配，且出借人取得之分配款為其出借有價證券之代價；此交易類型與案例二主要差異在於借券人取得之報酬係衍生自投資收益。

(二)問題：實務於境外洽談有價證券借貸時，以現金作為擔保品，並於契約約定出借人自擔保品（現金）之投資收益取得之款項，是否即為認定原則第六點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正本：財政部

35. 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完備，傳送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尚未提供法人對帳服務之證券商，自 100.11.01 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保結業字第 1000072439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0007243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 第 6、7、7-1、7-2、7-3、7-4 條

要旨：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有價證券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完備，傳送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尚未提供法人對帳服務之證券商，自 100.11.01 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

全文內容：

主旨：為使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買賣交割資料內容更臻完整，惠請 貴公司傳送買賣交割資料時，應包含預收款券數額，並請尚未提供本服務之證券商配合外資保管機構之使用，於本（100）年11月1日起傳輸買賣交割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現行投資本國上市（櫃）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依相關法規應委託得經營保管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之保管或買賣交割事宜。為使證券商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買賣相關交割資料予保管銀行以簡化作業流程，本公司自93年起，爰提供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傳送買賣交割資料作業（以下簡稱「法人對帳」）。
- 二、前揭客戶遇買賣上市（櫃）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管理股票、受處置有價證券時， 貴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客戶先收足款券後始得受託買賣交易。為利證券商及保管機構藉由法人對帳作業核對全部買賣交割所需相關資訊，該系統作業於建置之初即依業者需求，提供預收款券資訊之傳輸功能，惟遇傳送預收券數額資料有所遺漏時，恐造成保管機構難以順利辦理買賣交割資料確認暨交割指示自動化作業。
- 三、為避免法人對帳作業之使用者接收資訊不全，惠請 貴公司於傳送買賣交割資料，遇上市（櫃）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管理股票、受處置有價證券等預收款券情形時，應於預收款券資料欄位（詳附件之第20及22欄位）傳送預收數額。
- 四、另本公司因應信託公會所請，提供保管機構買賣交割資料確認暨交割指示自動化作業，新增保管機構得以逐筆方式確認證券商傳送之買賣交割資料，並對已逐筆確認之賣出交割資料，由系統自動產製賣出撥轉通知，有關本項作業本公司業已於99年12月23日以保結業字第0990162153號函公告，並自12月27日上線實施，並另於本（100）年2月25日邀集信託公會、證券商公會、保管機構及證券商等，就前揭新增作業進行說明，會中達成決議：外資保管機構預訂於本（100）年11月1日，共同上線接受證券商傳送買賣交割資料，並使用逐筆確認暨交割指示自動化作業。為利本項作業順利推展，並請 貴公司積極配合此上線時程辦理資訊傳輸作業。
- 五、有關前揭法人對帳作業傳輸倘有疑義，請洽詢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 27195805，轉分機277、747。

36. 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開立專屬投資帳戶並透過

其買賣所屬公司股票(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證櫃交字第 1000003951 號函)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000039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16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應開立專屬投資帳戶並透過其買賣所屬公司股票

全文內容：

主旨：為強化並落實華僑及外國人擔任興櫃公司、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權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73111 號函辦理。
- 二、請 貴公司轉知並加強宣導 貴公司內部人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之規定，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開立專屬本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之投資帳戶，並透過該專屬帳戶買賣所屬公司之股票。

37. 上市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屬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開立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申報於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臺證監字第 1000005895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0000058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16 條

要 旨：上市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屬華僑及

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開立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申報於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

全文內容：

主旨：為強化並落實華僑及外國人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權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7311 號函辦理。
 - 二、請宣導並督促 貴公司內部人屬華僑及外國人身分者，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開立專屬本人之投資帳戶（即屬法人之 FINI 專戶或自然人之 FIDI 專戶），並透過該專屬投資帳戶買賣所屬公司之股票及依規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前、事後申報作業。
 - 三、前揭內部人有不符上開情事者，請轉知其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專屬本人之投資帳戶，並辦理完成所屬公司股票自非專屬帳戶移轉至本人專屬投資帳戶。
 - 四、為利內部人股權管理作業，請 貴公司儘速清查具華僑及外國人身分且已開戶之內部人，若所申報之內部人「統一編號」並非為內部人以本人姓名依前揭管理辦法開立之專屬投資帳戶之「身分編號」者，請於 3 月底前將渠等內部人姓名函報本公司。另內部人開立專屬本人投資帳戶後，應以向本公司辦理登記取得之「身分編號」（即 F、G 或 H 等字母編號，後加 8 碼數字）申報於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之「統一編號欄位，請勿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報該「統一編號」欄位，以免造成申報上傳資料檢核錯誤。
38. 自即日起，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放寬臺灣存託憑證、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等**有價證券應得為大陸地區投資範圍**（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249 期 3387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9 卷 1 期 100-10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0 年 3 月號 第 111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自即日起，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放寬臺灣存託憑證、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等
有價證券應得為大陸地區投資範圍

全文內容：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二、核定下列標的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一）臺灣存託憑證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之
有價證券。

（二）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
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
存託憑證。

（三）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櫃）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前承
銷之認購（售）權證。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39.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合格機構投資者
其投資證券之資金應不得超過 5 億美元，並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等產
業應禁止投資（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249 期 3387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9 卷 1 期 99-100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0 年 3 月號 第 109-110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12、13 條

要 旨：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合格機
構投資者其投資證券之資金應不得超過 5 億美元，並民用航空運輸業、航
空貨運承攬業等產業應禁止投資（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1.15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令自即日廢止)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4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6693 號令自即日廢止)

全文內容：

-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
 - 三、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二)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禁止投資。
 - (四) 航空貨運承攬業：禁止投資。
 - (五) 海運服務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八。
 - (六) 金融業：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五、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百分之十。
 - (七) 證券期貨集中交易、結算業：禁止投資。
 - (八) 保全業、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禁止投資。
 - (九) 廣播電視業：禁止投資。
 - (十)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禁止投資。
 - (十一) 電信業：禁止投資。
 - (十二) 電影事業：禁止投資。
 - (十三) 出版事業：禁止投資。
 - 四、合格機構投資者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限額為一億美元，由該證券交易所核發匯入額度核准函，並由保管銀行控管匯入額度。
 - 五、本會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二七七○號令及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五六六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40.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核定其投資之證券範圍應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存託憑證等或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435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43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189 期 25522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11 期 76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95.03.23 版)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28、8 條 (99.05.19 版)

要 旨：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核定其投資之證券範圍應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存託憑證等或現金增資承銷股票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41. 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900018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7-7 條

要 旨：公告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以及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

全文內容：

主 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七第二項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暨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 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令

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於證券經紀商開戶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本公司發給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完成登記證明。
- (二) 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大陸機構投資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額度文件影本。
- (五) 本公司發給大陸機構投資人之外匯額度核准函影本。

二、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下列投資範圍暨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為限：

-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 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認購（售）權證。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三、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前，須比照僑外資，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登記作業，取得首碼「C」加上八碼數字共計九碼之特殊身分編號，並須由其國內代理人敘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身分編號（載列於本公司核發之完成登記證明）及申請匯入額度，向本公司申請核發外匯額度核准函後，開立「920XXXX」至「926XXXX」之特殊交易帳戶，始得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四、證券商接受大陸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大陸機構投資人可從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買賣、鉅額交易、拍賣、一般標購及 ETF 之申購買回，並得以 DMA（電子專屬直接下單機制）方式委託，亦得採全權委託方式投資。
- (二) 大陸機構投資人投資認購（售）權證之履約限以現金結算為之。
- (三) 大陸機構投資人若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得申報遲延交割。
- (四) 大陸機構投資人不得從事借券、標借、信用交易及開立綜合交易帳戶。
- (五) 大陸機構投資人不得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

五、保管銀行轉知大陸機構投資人處理存託憑證、轉（交）換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

質商品等申請兌回、轉（交）換時，請其自行預先核算並將申請數額通知保管銀行，如發現其持股數達主管機關所訂投資比例上限，則由該大陸機構投資人或其代為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始予以兌回或轉（交）換。

六、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相關修正事項，請參閱本公司 98 年 4 月 30 日臺證交字第 0980008999 號公告。

4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員工投資專戶登記時，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及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之規定（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6 卷 8 期 1315-131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2 期 77-78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3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77、77-8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 46、46-9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3、7、23 條

要 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員工投資專戶登記時，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及相關配合辦理事宜之規定

全文內容：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依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第一上市（櫃）公司含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其員工處理前揭依法所核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一）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

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二) 投資專戶內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授權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三) 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三、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一) 員工得選擇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等規定辦理。

(二) 員工選擇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時，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與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四、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如不採行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嗣其員工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之八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等規定辦理。

五、本令所稱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員工不含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且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興櫃公司不得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43.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臺灣地區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 90 天內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16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168 號

發文日期：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248 期 3605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8 卷 1 期 83-84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臺灣地區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 90 天內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 30%（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4.30 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3 號令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得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會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八○○一七六六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44. 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投資國內證券所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原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存至期滿為止，且不得續存（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217 期 3140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12 期 100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投資國內證券所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原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存至期滿為止，且不得續存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已存放之定期存款得持有至到期日止，期滿

不得續存。存款到期前，仍受本會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1 號令第三點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4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如於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轉讓，則免申請核准，持有期間應由保管銀行辦理股票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7136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713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213 期 31193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12 期 96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7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如於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轉讓，則免申請核准，持有期間應由保管銀行辦理股票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全文內容：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因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致持有未上市（櫃）股票，自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得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前揭未上市（櫃）股票，自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之持有期間，仍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前揭股票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46.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等分離認股權憑證，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該分離之認股權憑證並按月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41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4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181 期 2795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10 期 96-97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等分離認股權憑證，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該分離之認股權憑證並按月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募集發行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該分離認股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開分離之認股權憑證，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47.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該員工所配發之分紅股票(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30770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307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133 期 22022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8 期 74-75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該員工所配發之分紅股票

全文內容：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依本會九十七年十月八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七○○四四○一六號令，為其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

- 第1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以往年度配發之員工分紅股票。
- 二、發行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應檢送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外籍員工授權處理九十七年十月八日以前取得員工分紅股票之切結書正本。
 - 三、實體股票由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外籍員工原留印鑑、切結書及「轉讓過戶申請書」辦理實體股票轉讓登記為集合投資專戶，其股票背面出讓人欄位由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刻製專用章，樣式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另於股票背面受讓人欄位加蓋保管機構之印鑑。再由該保管機構參加人將實體股票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並將股數登錄於該集合投資專戶集保帳戶。
 - 四、無實體股票由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外籍員工原留印鑑及「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申請將帳務撥轉至集合投資專戶後，再由該保管機構填具「登錄專戶轉帳申請書」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撥至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開設於保管機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48.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108 期 1795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7 期 7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13、64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保管機構應詳予登載並按月申報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購、轉讓或受讓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49.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申請身分編號並開立交易帳戶，不得以綜合帳戶辦理，期貨經紀商接受開戶應依相關規定鍵入電腦開戶資料(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台期交字第 09800051030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 098000510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 3、44-2、44-3、44-4、44-5、44-7、44-8、44-9、44-10、44-11、44-12、44-13、46、47、49-1、53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 第 4、7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 4、5、6 條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第 3、4、5、6、7 條

要 旨：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申請身分編號並開立交易帳戶，不得以綜合帳戶辦理，期貨經紀商接受開戶應依相關規定鍵入電腦開戶資料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本公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及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8002114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指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爰修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3 條等 15 條條文、本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前，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4 月 30 日以臺證交字第 098000899 號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原「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

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如附件 4)，先取得身分編號，始得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惟尚不得開立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三、各期貨經紀商接受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6 條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之開戶資料，其一般帳戶身分碼為” T” ，避險帳戶為” t” （檢附修正後「期貨交易人開戶身分碼一覽表」，如附件 5）。

四、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之部位限制標準，適用本公司依各契約交易規則公告之法人部位限制數。

50. 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來臺從事期貨交易，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如有餘額逾限情事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購為外幣(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81 期 1506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7 卷 5 期 81-82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8 年 6 月號 81 頁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99 年 12 月（修訂 8 版）701 頁

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101 年 2 月（編訂 9 版）785 頁

相關法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第 41 條

要 旨：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來臺從事期貨交易，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如有餘額逾限情事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購為外幣

全文內容：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新臺幣之餘額限額如次：

(一) 為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沖銷之損益差額，及為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等二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 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第一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三) 前款新臺幣餘額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

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5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處理海外外籍員工依法令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應遵循之規定(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28-2、28-3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公司法 第 167-1、167-2、235、267 條

要旨：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處理海外外籍員工依法令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應遵循之規定(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1.10.18 台證交字第 026576 號函自即日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之名義，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

公告事項：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處理其海外外籍員工依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者，有關其資格條件、申請登記所需檢附文件、開立專戶名稱、交易帳號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資格條件：限為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海外

分公司，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

(二) 申請核准所需檢附書件：

1.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投資專戶開戶、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之授權書或指派書（為簡化程序，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員工個別授權海外子公司代為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之授權書不須檢附）。
3. 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核准函影本。
5.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議事錄影本。

(三) 開立投資專戶名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得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合投資專戶者，其專戶名稱仍得續用，該投資專戶名稱應為「(保管銀行) 受託保管 A 公司發行予 B 公司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以茲區別。

(四) 交易帳號：開立之交易帳號前三位為「九五九」，後加三位流水號及一位檢查碼。

(五) 其他相關規定

1. 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2. 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及認購相關有價證券之匯款，及取得相關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3. 投資專戶內海外外籍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授權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4. 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5. 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

份比例分配。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一) 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揭方式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二) 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揭方式辦理時，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得依第一點規定處理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惟該公司如不採行前揭方式辦理者，嗣其海外外籍員工行使所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四、本公司 91 年 10 月 18 日台證交字第 026576 號函，自即日廢止。

52.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並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200 期 2961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11 期 10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並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公告一則(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03.04(85)台財證(四)第 00641 號公告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二、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3 月 4 日 (85) 台財證 (四) 第 00641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令自即日生效。

53. 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並停止適用相關公告一則(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1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2 條

要 旨：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並停止適用相關公告一則 (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03.04 (八五) 台財證 (四) 第 00641 號公告自即日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二、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八五) 台財證 (四) 第〇〇六四一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本令自即日生效。

54. 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部分規定，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台期結字第 09700056370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097000563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 44-5、44-7、44-9、53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第 2、3、8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 第 7 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 4、5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第 9、11 條

要 旨：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部分規定，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美元外，得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為之，暨相關規章增修正條文，並自 9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9716 號函、9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9897 號函及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及第 11 點。

公告事項：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美元外，得以本公司公告可接受外幣為之。
- 二、前揭本公司可接受之外幣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等 6 種外幣為限。
- 三、非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時，則以所從事交易契約之計價幣別繳存保證金。
- 四、配合前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美元等外幣繳交保證金，本公司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如下：
 - (一) 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5、第 44 條之 7、第 44 條之 9 及第 53 條。
 - (二) 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3、8 點，及第 2、3 點之附件。
 - (三) 本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4 條及第 5 條。
 - (四) 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7 條之附件 14、15 及 16。
 - (五) 本公司「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第 3 點及附件。
- 五、檢附本公司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1~5）。

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九七○○○五六三七○號函公告修正

三、計算方式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申報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計算公式

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A)=(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當日)結匯金額－(當日)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金額－(當日)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二) 說明

1. 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A)，係指每日向外匯主管機關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實際持有新臺幣之金額，其得為正負數。
2. (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前日)帳戶餘額±(當日)期貨沖銷或到期損益±(當日)選擇權交易權利金收支±(當日)選擇權到期損益－(當日)手續費－(當日)期交稅
 - 2-1. [(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當日)結匯金額](C)，即為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帳戶餘額」，合計後累計至次日。
 - 2-2. (當日)期貨沖銷或到期損益：為同一期貨商品、同一月份契約買賣沖銷後所產生之期貨交易損益。到期結算時，則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損益。(公債期貨，以到期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
 - 2-3. (當日)選擇權交易權利金收支：為買賣選擇權之權利金收付差額。
 - 2-4. (當日)選擇權到期損益：到期履約交割時，則以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計算已實現損益。另股票選擇權，係以到期日標的股票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計算到期結算損益。如選擇權放棄履約時，則以零計。
 - 2-5. (當日)手續費：為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手續費用。
 - 2-6. (當日)期交稅：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須支付之稅金。
3. (當日)結匯金額：當由新臺幣結匯為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時，該筆結匯金額列為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減項；當由外幣結匯為新臺幣時，該筆結匯金額列為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加項。

有關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為負值(即有已實現虧損)時，其結匯時點及結匯金額，詳附件「境外華僑及外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之結匯說明」。
4. (當日)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金額
期貨當日未沖銷損失金額：為每日買賣報告書列示之『未沖銷損益』金額，若金額為負數則做為『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減項。
5. (當日)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包含如下：
 - 5-1. 期貨買、賣方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5-2. 選擇權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為單一賣方部位及組合部位合計所需保證金。

6. (當日)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加減(當日)結匯金額,即(C),為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帳戶餘額」,係累計至次日;(當日)期貨未沖銷部位損失及(當日)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係每日更新為當日發生數。

附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之結匯說明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結匯判斷考量

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亦即「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為負數時,期貨商即須判斷是否需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進行結匯(本公司公告之外幣結匯為新臺幣),以彌補新臺幣之不足。

為緩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之金額與頻繁度,將援引期貨商客戶買賣報告書中之「新臺幣帳戶淨值」,一併作為其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是否結匯之考量。

期貨商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而其帳上有新臺幣餘額,可以支應,得無須結匯;倘如其帳上之新臺幣餘額不敷支應時,則期貨商須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之9規定辦理結匯。

結匯時點及結匯金額

1. 當「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0 ,但新臺幣帳戶淨值 >0 時:

此情況雖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但因帳上有新臺幣可支應,得無須結匯,但亦可結匯。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之金額,至多結匯至「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之金額。

2. 當「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 <0 ,且新臺幣帳戶淨值 <0 時:

此情況產生累計新臺幣已實現虧損,且帳上之新臺幣亦不足支應,致新臺幣帳戶淨值為負數,故應結匯(將外幣結匯為新臺幣)。期貨商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結匯之金額,至少應結匯「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與新臺幣帳戶淨值二者絕對值孰低之臺幣金額;至多結匯至「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B)之金額。

55. 發布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另保管機構應依法按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相關報表資料之規定(民國97年05月22日金管證八字第0970017973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0970017973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05月22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26卷6期122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3 條

要 旨：發布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之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另保管機構應依法按月向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相關報表資料之規定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有價證券，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56.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應遵守辦理事項規定(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713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7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42 期 837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4 期 65-66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7 年 5 月號第 105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34、35、36、37、38、39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應遵守辦理事項規定(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4.14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13898 號令自即日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臺幣或

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計價之股權衍生性商品，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股權衍生性商品，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之資金收付，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五、本會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六○○一三八九八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57.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及相關應配合注意之事項(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40 期 8183-8184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6 卷 4 期 64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7 年 5 月號第 107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2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29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及相關應配合注意之事項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結構型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結構型商品，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涉及之資金收付，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58.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29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3063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700030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50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1.29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

全文內容：

主旨：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有價證券移轉範圍，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線上登記表如附件，自 2 月 18 日起正式上線。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075187 號令。

59. 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7518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20 期 4702-470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規範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辦理資產移轉需符合之情況條件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簡稱 FINI）符合下列情況，得辦理資產之移轉。前揭資產之移轉應由保管機構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辦理，經保管機構檢核相關文件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傳輸登記表，並於完成資產移轉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實際移轉後之有價證券合併或分割明細及下列文件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 (一) 基於信託契約關係而須將資產移轉至信託公司或由原信託公司移轉至另一信託公司：轉出人及轉入人間之國外信託契約影本，以及全球保管銀行出具與正本無誤之證明文件。
- (二) 因 ETF 實物申購／買回而須進行資產移轉：
 - 1、FINI 甲（授權參與者，Authorized Participant，簡稱 AP）交付證券予 FINI 乙（ETF 發行人）申請實物申購：
 - (1) 主管機關核准函：該 ETF 發行人應檢具其與 AP 合約影本、完成登記證明影本及 AP 名單等文件，事前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核准。
 - (2) ETF 實物申購證明及繳交稅負證明文件。
 - 2、FINI 甲（AP）交付海外 ETF 予 FINI 乙（ETF 發行人）並採實物買回證券：ETF 實物買回證明文件。
- (三) 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取得法院之命令或判決而進行之資產移轉：法院命令或判決證明及由律師或會計師出具「最終判決定讞及無變更最終受益人」之證明函。
- (四) 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傘型基金由主基金（masterfund）先登記為 FINI，後因子基金（subfund）自行登記為 FINI，而需將主基金（轉出人）帳上原屬子基金之資產移轉予該子基金（轉入人）：
 - 1、說明主基金與子基金關係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 2、律師或會計師出具之「無變更最終受益人且不違反場外交易規定」證明文件。

二、申請案件如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時，應恢復至申請前之情況；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限期補繳稅捐及相關費用。申請案件有上開情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本會後，嗣後轉出人及轉入人之申請案件得改為事前經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人於資產移轉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等相關規定者，由轉出者及轉入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60. 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並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之附表暨相關配合事宜(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臺證交字第 0970001798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09700017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第 3 條

要 旨：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並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之附表暨相關配合事宜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新增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證券帳號暨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外資編號之編碼原則之附表，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141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證券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時，如 99xxxx-x 帳號用罄，請以 95xxxx-x 帳號（另 959xxx-x 帳號係上市櫃、興櫃公司海外子、分公司外籍員工認股權集合帳戶除外）提供予外資買賣證券帳號使用，並比照現行 99xxxx-x 分派原則，950xxx-x 至 956xxx-x 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碼為 401），957xxx-x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身分碼為 404），958xxx-x 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機構投資人身分碼為 403、自然人身分碼為 404）。
- 二、配合修訂「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參、外資編號之編碼原則之附表（如附件）。

61.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限制情形(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6686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6686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17 期 398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限制情形

全文內容：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國內發行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得先將該股份匯撥至海外存託憑證之國內保管銀行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設之海外存託憑證暫存專戶，嗣取得本會核准其參與該次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完稅後，再由海外存託憑證之國內保管銀行將該股份從海外存託憑證暫存專戶匯撥至海外存託憑證專戶，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之限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62. 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下市櫃股票之出售處理程序(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

發文日期：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218 期 3426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12 期 77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7 年 1 月號 第 6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17 條

要 旨：令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下市櫃股票之出售處理程序

全文內容：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該等股票終止上市(櫃)，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得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前揭終止上市(櫃)股票，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有期間，仍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前揭股票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63. 外資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
得由獲得該等境外外資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金管**

證八字第 0960032781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327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145 期 2440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9 期 71-72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6 年 10 月號 第 5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外資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外資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

全文內容：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檢具之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如因全球保管機構變更其國內保管機構，並將其所保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整批移轉至另家保管機構時，得由獲得該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統一簽署，並應檢附所代理或代表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名單。
- 二、前點有權統一簽署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之資格，國內保管機構應依法及所簽署之契約慎重認定。

64.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033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03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113 期 17471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5 卷 7 期 98-99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6 年 8 月號第 8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2 條

要 旨：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全文內容：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

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65. 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辦理借券(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928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92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158 期 24061-24062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10 月號 第 4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9 期 103-104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2 條

要 旨：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辦理借券

全文內容：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借入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應與已訂立委託買賣契約三個月以上之證券商為之。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66.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11572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11157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91 期 15168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6 期 77-78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7 月號 第 5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5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1 條

要 旨：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全文內容：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67.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訂有投資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1805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180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67 期 11527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5 期 98-99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6 月號 第 4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要 旨：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訂有投資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全文內容：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組合式認購(售)權證如含有法令限制投資比例之標的證券者，亦同。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68.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規定申報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1196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119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51 期 933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4 期 91 頁

相關法條：期貨交易法 第 104 條

期貨商管理規則 第 29-1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規定申報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

全文內容：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透過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
- 三、前點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明細之申報，由開立該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辦理。但得委託境內期貨商或保管機構代理申報。
- 四、本令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69. 規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股票表決權之方式(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0538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053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2 卷 21 期 3778-3779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3 期 95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5 年 4 月號第 43 頁

相關法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 3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公司法 第 177-1 條

要 旨：規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股票表決權之方式(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1.12 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0164 號令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下列方式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之限制：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之。
- 二、除依前點規定行使持有股份之表決權外，於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由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為之。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一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點規定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四、本會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四○○○○一六四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70.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241 期 32935-32936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4 卷 1 期 99-100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50、177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 條

要 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9 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432 號函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同投資編號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其規範如下：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最終受益人相同，且不違反場外交易之規定申請辦理資產之

移轉，應由保管機構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辦理，經保管機構檢核相關文件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傳輸登記表，並於完成資產移轉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一)因基金或公司合併、分拆，或因組織內部(包括本公司所屬百分之百子公司及分公司)調整、改變等情況致生資產移轉者：

1. 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
2. 實際移轉後之有價證券合併或分割明細。
3. 當地政府單位核發或董事會決議之證明基金或公司合併、分拆或因組織調整、改變之文件影本，並經公證人或全球保管銀行證明與正本無誤。

(二)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將名下資產移轉至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名下，或者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將名下資產轉移至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名下者(不適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將名下資產轉移至另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名下)：

1. 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
2. 實際移轉後之有價證券合併或分割明細。
3. 轉入人為最終受益人時，應提供轉出人與轉入人之委託契約影本，如轉入人非最終受益人時，應提供轉入人與最終受益人之委託契約影本及最終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前述委託契約及身分證明文件應經公證人或全球保管銀行證明與正本無誤。

二、申請案件如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時，應恢復至申請前之情況；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限期補繳稅捐及相關費用。申請案件有上開情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本會後，嗣後轉出人及轉入人之申請案件得改為事前經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人於資產移轉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等相關規定者，由轉出者及轉入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因最終受益人人數眾多致「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價證券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之簽署作業困難，得依下列任一方式行之：

(一)提供轉出人或轉入人聲明已獲最終受益人充分授權辦理證券買賣及資產之帳戶管理等事宜，或最終受益人已知悉其資產移轉情況，並提供會計師出具之信函證明無最終受益人之變更。

(二)提供轉出人或轉入人最終受益人之契約中載有「授權辦理不同帳戶間之資產移轉」之內容。

(三)提供最終受益人自行簽署同意辦理資產移轉之文件影本。

四、本會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四○○○三四三二號函自即日起廢

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71. 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於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將其避險專戶資金轉入發行機構(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4395 號令)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43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226 期 29945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12 期 91-9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0、18 條

要 旨：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於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將其避險專戶資金轉入發行機構(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1.16 台財證八字第 168846 號公告，自本令發布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 一、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發行人屬外國機構者，於國內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收取之權利金，得以新臺幣直接轉入其避險機構或外國機構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在國內開設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避險專戶，並於轉入後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該金額應計入投資國內證券匯入本金。
- 二、認購(售)權證履約交割如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履約時，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將其在國內開設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避險專戶之資金轉入發行人於往來銀行開立之權證履約帳戶，並於轉入後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該金額應計入投資國內證券匯出本金。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台財證八字第一六八八四六號公告，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

72. 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證保業字第 0940038617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證保業字第 094003861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第3條

要 旨：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證券經紀商辦理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後續留置作業，及查詢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並自本(94)年8月15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證券經紀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遲延交割後，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將其買進之有價證券留存於其開立在證券經紀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完成款項給付後，證券經紀商使用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513)，或依有價證券種類逐筆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留存之有價證券撥入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三、為便於證券經紀商控管前述留存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另提供有價證券留置作業，證券經紀商得自行辦理有價證券之留置，說明如下：
 - (一)證券經紀商操作「證券留置」交易(交易代號 503，交易型態選項 3：證商遲延交割)輸入相關資料後，操作「留置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05，查詢類別 5：證商遲延交割)列印有價證券留置明細表，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 (二)證券經紀商欲辦理留置解除時，操作「留置解除」交易(交易代號 504，交易型態選項 2：證商遲延交割)輸入相關資料，並以空白報表認證後，操作「留置解除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06，查詢類別 3：證商遲延交割)列印有價證券留置解除明細表，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 四、配合遲延交割作業，本公司調整現行證券經紀商查詢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作業，說明如下：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賣出遲延交割後，證券經紀商使用「受託賣出保管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32)查詢其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時，該「查詢數額」欄位已扣除查詢日前二及前三營業日賣出且申請遲延交割數額。
 - (二)證券經紀商操作 332 交易查詢餘額時，如查詢數額屬查詢日前二營業日買進且申請遲延交割之數額時，即顯示「餘額足，但已使用遲延買進數」訊息，並於「受託買賣保管資料查詢記錄明細表」(交易代號 334)或「保管帳戶買賣查詢紀錄明細表」(交易代號 33)報表備註欄位另以「#」註記表示。

五、檢附前述留置作業電腦交易畫面乙份，倘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27195805 轉 493 或本公司資訊作業部資訊服務組(02)37897555。

73. 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332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33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8 期 79 頁

要 旨：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

全文內容：

主旨：關於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一案，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以下簡稱外資)得在現行零股交易制度下買進零股。
- 二、前項外資買進零股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單位成完電腦系統測試及修訂業務規則，報本會核備後生效。

74.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說明(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2054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205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3 卷 6 期 83-84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4 年 7 月號 第 8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第 48 條

要 旨：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說明(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21 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6119 號函，自 94 年 5 月 13 日起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

主旨：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因交易需求及履約目的，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其報表申報及擔保品等相關作業，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對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逐日詳予登載，並於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之月報中，申報借券資料。
- 二、請證交所提供中央銀行外匯局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每日之出借、借券及還券金額。
- 三、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型態屬議借方式者，借券人以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提供為擔保品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設質方式辦理，並於設質後通知證交所。
- 四、本會 93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6119 號函，自 94 年 5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75. 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證期八字第 0930136501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發文字號：證期八字第 09301365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4 年 1 月號 第 124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4、21、22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82-2 條

要 旨：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

全文內容：

主旨：所詢有關外資券商開設之代理人公司得否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事宜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分行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企銀證(九三)字第六〇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前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財證八字第 0920004043 號令所稱「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未包括代理人公司，且代理人公司尚不得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三、次查，上開函令業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2716 號令予以修正(如附件)，惟本案所詢事項突縷同前說明二。

76.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4539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453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2 卷 10 期 87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3 年 11 月號 第 4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82-2 條

要 旨：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全文內容：

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策略性交易需求，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2716 號令規定，得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中除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外，尚得借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策略性交易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表彰股票組合之套利行為。

77.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民國 93 年 07 月 2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125763 號函)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301257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22 卷 8 期 90-91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3 年 11 月號 第 1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8、22 條

要 旨：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

全文內容：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方式指定國內代理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帳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該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不計入匯入本金，且應依前揭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保管機構逐日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該帳戶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該帳戶資金匯入出情形及餘額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

券交易所登錄。

**78.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不得將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交付徵求人
或受託代理人(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1733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173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22 卷 5 期 73-74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 14 條

要 旨：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不得將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全文內容：

主旨：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依據「華
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二
日台財證八字第 0930000978 號令有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委託服務代理機構行使者外，不得將公司印發之
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請 查照。

**79. 公告證交所「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台證結字第
0920450241 號函)**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台證結字第 09204502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第 48 條

要 旨：公告證交所「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

全文內容：

主旨：公告本公司「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證八字第 092000
2691 號函。

公告事項：有價證券借貸參加人因策略性交易需求而借券時，受託證券商應於本公司「策

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上明確標明該筆借券之目的及涉及之投資工具，
並併同委託書保存備查。

附件：策略性交易借券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借券人帳號：

借券委託書編號：

套利交易：同一日持有下述多頭部位而需借券

指數期貨

指數選擇權

個股選擇權

認購（售）權證

海外發行可轉債

國內發行可轉債

ADR/GDR

為進行實物申購 ETF 並於同日賣出 ETF，而需借股票組合

ETF

為進行 ETF 實物買回並於同日賣出股票組合，而需借 ETF

表彰 ETF 之股票組合

避險交易：事先持有下述多頭部位而需借券

指數期貨

指數選擇權

個股選擇權

認售權證

海外發行可轉債

國內發行可轉債

ADR/GDR

ETF

表彰 ETF 之股票組合

履約：因下述商品履約需求而需借券

選擇權

認購權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

ETF 信託契約所載項目

註：QFII 得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需求範圍為海內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發行之存託證憑證、認購(售)權證及 ETF 之套利、避險及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

80. 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之研議方案
(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098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90) 台財證 (八) 字第 0060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18、24 條

要 旨：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之研議方案

全文內容：

主旨：為檢討外資保管機構是否需再為其客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交易確認蓋章乙案，所報研議方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公司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證(九〇)交字第二〇一〇八八號函。
- 二 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指定保管機構辦理投資國內證券之「交易確認」事宜，係指對買賣交易之交割憑單所列相關資料之確認，而非「買賣委託書」及「買賣報告書」所列資料之確認；緣此，請儘速就現行實務之執行方式配合調整修正。至於所建議免除專業投資機構交割單據簽章，以簡化買賣交割作業程序乙節，本會已錄案研議中。

81. 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之辦理事項(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 (89) 台財證 (八) 字第 02344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 台財證 (八) 字第 0234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副本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3、10 條

要 旨：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之辦理事項

全文內容：

主旨：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就(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及(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三種身分擇一為之之外，亦不得就同一身分重覆申請。
- 三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欲申請開立分戶，請檢附主戶與分戶間相關證明文及開立分戶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若委由保管銀行提出開立分戶之申請者，另應檢附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出具之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

82.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發作業(民國 89 年 04 月 20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1060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10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 證券暨期貨管理 第 18 卷 9 期 12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4、5、14、15、26、28、29、31、34 條
要 旨：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發作業

全文內容：

主旨：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作業。

公告事項：配合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需要，嗣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並請發行公司於嗣後申請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增訂前揭規定。

83. 關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疑義(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88) 台財證 (八) 字第 81818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8) 台財證 (八) 字第 8181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影本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要 旨：關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
疑義

全文內容：

主旨：所詢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分戶之主保管銀行得否由國外不同金融機構擔任乙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行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信劃字第○九○八九號函。
- 二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會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81)台財證(四)第五四四八三號函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應指定經財政部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且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限指定一家保管機構，故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所屬主、分戶之國內保管機構應為相同。
- 三 至於分戶國外保管機構得否變更，視其所簽次保管契約之規定。一俟變更，則應重訂新約並比照主戶變更外國主保管銀行之規定，檢具下列資料報本會核備：
 - (一)變更保管機構之原因；
 - (二)新保管契約副本；
 - (三)保管契約終止協議書副本；
 - (四)變更保管機構處理流程(包括變更基準日及保管資產之移轉方式等)。

84. 修訂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86)台央外伍字第 0401353 號函)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外匯局

發文字號：(86)台央外伍字第 04013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6 月 02 日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33 輯 199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2 條

要 旨：修訂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

全文內容：

主旨：自即日起，每一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含境外外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二千萬美元調高為五千萬美元，至於每一境外華僑或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仍為五百萬美元。貴行於受理上述資金之結匯案件，仍請依照本局八十五年八月六日(85)台央外伍字第一六五七號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財秘字第八六二三二四二八五號函辦理。

85. 指定銀行得依結匯人提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等相關文件，據以辦理結匯手續(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 (84) 台央外 (伍) 字第 2586 號函)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

發文字號：(84) 台央外 (伍) 字第 258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1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彙編 (86 年 5 月版)

要 旨：指定銀行得依結匯人提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等相關文件，據以辦理結匯手續

全文內容：

主旨：為使指定銀行未來能正確且快速受理有關經 貴會核准證券投資之結匯案件，請依說明惠予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為落實「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有關簡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及有關資本交易之資金進出」結匯手續，與 貴會有關證券投資之資金、本息匯出入案，本行將請指定銀行憑相關結匯人提示左列文件逕予辦理，毋需再送本行核準：

(一)國內投信事業於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

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及匯出基金贖回款項暨收益：貴會原核准募集文件及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其中收益部份應加附收益分配計算書。

(二)國內證券投信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證券：

匯出基金募集投資款項及匯入本金暨利得：貴會原核准募集文件及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二)，其中投資利得部份應加附利得計算書。

(三)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

匯出、入本金及匯出收益：貴會原核准投資文件、經保管銀行簽章具結本次結匯金額符合規定之「外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三)。

(四)發行公司於海外發行公司債：

1 核准兌換新台幣部份之結匯：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本局同意函(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前核准之案件免附)及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

2 提前贖回或還本付息：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及經發行公司簽章之「公司債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格式如附表四、五)。

3 兌回海外存託憑證之再發行：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國外存託機構交易帳戶買回原股文件、存託機構買回原股通知文件、證券商掣發之股票成交紀錄明細表及保管銀行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4 受分配現金股利：貴會原核准發行文件、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通知書及保管銀行簽章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

二 由於目前 貴會對於證券投信事業於國內、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於贖回後再發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匯出本金後再行匯入該部份投資款、發行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之提前贖回、還本、付息以及發行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兌回、循環再發行等案件，均未核發核准函。且 貴會正研擬修正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時，曾表示未來對證券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匯出本金及收益之案件，擬不再核發核准函。為免相關結匯人對於上述事項因無 貴會核准函，無法順利辦理結匯，前於本(84)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二日經 貴會第一組洪科長秋榮及第四組王科長亨毅等會同理律法律事務所及花旗銀行等六家保管銀行蒞臨本局會商，同意相關結匯人於辦理結匯時，應向指定銀行提示 貴會原核准文件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外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公司債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三 為使指定銀行未來能正確且快速受理有關經 貴會核准證券投資之結匯案件，並使相關結匯人能順利辦理結匯，請 貴會對前已核准之案件，轉知各相關申請人配合辦理，對於未來新核准案件，亦請於核發之核准函中加註。

86. 外商銀行得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民國 81 年 12 月 02 日台財融字第 811170321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8111703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6 輯 73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16 條

要 旨：外商銀行得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

全文內容：

主旨：貴分行申請擔任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公司之證券保管機構乙案，准予辦理，惟仍須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辦

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為限。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貴分行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81)柏字第○七九號函、九月二十九日(81)柏字第○八○號函，及本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81)台財證(四)第七五三一○號函辦理。

87.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更換保管銀行之作業規定(民國 81 年 04 月 14 日台財證(四)字第 54483 號函)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 5448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 年 3 月版)第 1042 頁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6 條

要 旨：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更換保管銀行之作業規定

全文內容：

說明：

一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變更保管機構，應檢具左列資料，報經本會備查後，始得為之。

(一)變更保管機構之原因。

(二)新保管契約副本。

(三)原保管契約終止協議書副本。

(四)變更保管機構處理流程(包括變更基準日及保管資產之移轉方式等)。